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四七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廿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澤成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一)、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三)、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
- (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案由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台北縣政府 案 號 第一案

壹、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參、 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89年11月發布實施,其計畫目的係配合「北區防洪三期工程中板橋堤防、中原堤防」與建暨「台北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作為安置地點,計畫書中並規定台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台北縣政府爰依此進行區段徵收作業,惟因房地產景氣狀況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配地意願等,皆未如本計畫擬訂之初樂觀,為避免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將造成政府部門財務風險,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

由於類似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 地遭遇開發瓶頸者為全國普遍現象,故內政部除於85年及86年間 訂定「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 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 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規定外,於民 國91年7月復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明示七 大解決對策,期透過通盤檢討程序對都市計畫書中開發方式及其相 關事項進行檢視調整。

本案原擬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國民住宅用地安置拆遷戶,已改以安置於已興建之國宅為主,故原拆遷安置之目的已完成,然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台北縣及板橋市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本計畫辦理本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肆、 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現行計畫詳后附圖一),計畫面積為117.47公頃。

伍、 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已近屆滿,爰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台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將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 年。

說

明

陸、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245,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450人。

柒、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捌、 辦理經過:

- (一) 本案於 94 年 3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8 件及逾期陳情意見 5 件。詳表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 本案歷經 94. 04. 11、94. 05. 05、94. 05. 18、94. 06. 09、94. 07. 14、94. 08. 18 等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彙整如後:

1. 開發方式:

原計畫規定,除再發展區依再發展區管制要點辦理外,全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採一般徵收方式 辦理,本案考量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開發之可行性,調整開發 方式如下:

(1)整體開發地區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 顧及民間自辦之權益,避免與公辦整體開發產生衝突,建 議於都委會決議中明訂發布實施要件:「本案於都市計畫審 竣之日起(以紀錄文到日)三年內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並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請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開發期程後,得由台北縣政府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

另依內政部 93.12.9 台內營字第 0930088111 號函,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須於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後,都市計畫始得發佈實施;依內政部 92.8.5 台內營字第 0920087857號函,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須於發價完成後,都市計畫始得發佈實施,由於本計畫規定須依發展單元(分區)完整開發,其涉及分區發佈實施事宜,已函請內政部確認上開辦理事宜及程序。內政部業於 94 年 9 月 12 日營署都字第 0940047104號函釋示,略以「…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

(2) 開發許可地區之土地皆為台北市所有,地上物現為眷村使

用,為避免因整體開發造成眷村居民抗爭,及板橋市公所 擬辦理有關藝文設施之規劃,故採開發許可之方式辦理, 申請者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另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 劃設 40%以上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且將公共設施開闢 完成後始得開發建築。

- (3)原再發展區變更為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原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考量整體開發地區地主領回土地比例由原來區段徵收之40%增加至50%,故一併調整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由原來的160%調高為200%。
- 開發主體:由於本次檢討後整體開發區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因而除台北縣政府外,增加土地所有權 人亦得辦理整體開發。
- 3 發展單元式(分區)完整開發:本次通檢將整體開發地區依四處 鄰里單元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每個單元面積約在 10 至 20 公頃間,並配設約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後續辦理整體 開發,須依發展單元完整開發。
- 4. 辦理整體開發獎勵: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地主、加速辦理整體開發,於土管要點中訂定辦理整體開發之時程與規模 獎勵,其上限為基準容積之30%。
- 5.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調整
 - (1)車站專用區:配合新板車站轉運中心之構想,經交通局確認後,本計畫區劃設之車站專用區之功能將可被取代,且台北客運公司來函說明並無劃設車站專用區之需求,故取消車站專用區。
 - (2)電信事業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配合事業單位需求,調 整其區位於計畫區西側。
 - (3)變電所用地:配合事業單位需求,並避免未來民眾抗爭, 將變電所用地調整至殯儀館西側,並以停車場、綠地等公 共設施用地加以隔離。
 - (4)警察局及消防局:配合警察局、消防局提出之用地面積需求、預算編列、開發期程等,由原先一處機關用地,改為 劃設機一及機二等二處機關用地,其用地於市地重劃後編 列預算取得。
 - (5)批發市場用地:依板橋市公所急需興闢批發市場用地以改善板橋市現有批發市場之環境,且批發市場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地,故其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由板橋市公所負責開發興闢適宜。
 - (6)學校用地:考量少子化與老齡化之人口趨勢,經教育局同

意將兩所文小用地規劃為一所文中小,以落實九年一貫及 小班制之教育政策。

- (7)瓦一及瓦二用地:配合瓦一及瓦二共同規劃使用之需要, 並考量其安全性,調整其區位於計畫區東北側,並考量其 開闢之急迫性,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 (8)捷運系統用地:配合現況使用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 6. 道路系統調整
 - (1)依現況路型及與南側板橋都市計畫銜接處理,調整道路系統。
 - (2)大漢橋以東為東西狹長之地區,且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多為通過性車流,為避免區外車流與區內車流造成衝擊,於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南側及文化路北側劃設6公尺道路以利區內居民進出。
 - (3)原劃設部分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調整劃設為6公尺道路 用地,以利人車進出及建築線指定。
- 7. 配合開發方式、開發主體之變更,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玖、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初核 意見

- 依內政部釋示函:「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本案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各單元可分別開發並無相互關聯性,建議本案各單元分區若已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並完成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之程序,該發展單元(分區)得以先行依程序核定發布實施,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 意見 2.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居民之權益,建議細部計畫於溪頭路 段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 線,相關公共設施及財務計畫一併配合修正,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 3. 本案業經 6 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討論,並已依專案小組 決議事項修正完竣,除上述意見全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須大會審議確認事項依下列決議處理外,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決議

- 1. 依內政部釋示函:「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 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本 案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各單元可分別開發並無相互關聯性, 建議本案各單元分區若已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並完成市地重劃計畫書審 核通過之程序,該發展單元(分區)得以先行依程序核定發布實施。
- 2.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居民之權益,建議細部計畫於溪頭路段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6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線,相關公共設施及財務計畫一併配合修正。

表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_ \BP		變更內容	做五四 L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 »»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決議	會決議	備註
1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00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近屆滿,依「修訂台北縣 綜合發展計畫」及台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 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調整本計畫年期 為100年。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2	地區	廣場用地(0.17) 住宅區(0.12) 道路用地(0.34) 文中一用地(2.60)	住宅區(0.13) 道路用地(0.04) 道路用地(0.12) 商業區(0.11) 文中一用地(0.11) 住宅區(2.20) 商業區(0.28) 道路用地(0.12) 文中一用地(2.43)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中配設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及其需求,調整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 3.配合少子化與老齡化之人口趨勢,將本區兩所文小用地規劃為一所文中小,並擴大文中一之面積,以落實九年一貫及小班制之教育政策。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漢橋間地區	瓦一用地(0.24) 公一用地(0.31) 公六用地(1.15) 公七用地(0.40 公兒用地(0.46)	公兒用地(0.17) 捷運系統用地(0.07) 道路用地(0.31) 住宅區(1.03) 道路用地(0.12) 商業區(0.40) 瓦斯站用地(0.17) 抽理系統用地(0.06) 道路用地(0.10) 商業區(6.25) 道路用地(0.50) 停二用地(0.24) 文中小用地(0.68) 公六用地(0.30) 公七用地(0.39)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中配設 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及其需求,調整公共 設施位置及面積。 3.配合少子化與老龄化之人口趨勢,將本區 兩所文小用地規劃為一所文中小,並擴大文 中一之面積,以落實九年一貫及小班制之教 育政策。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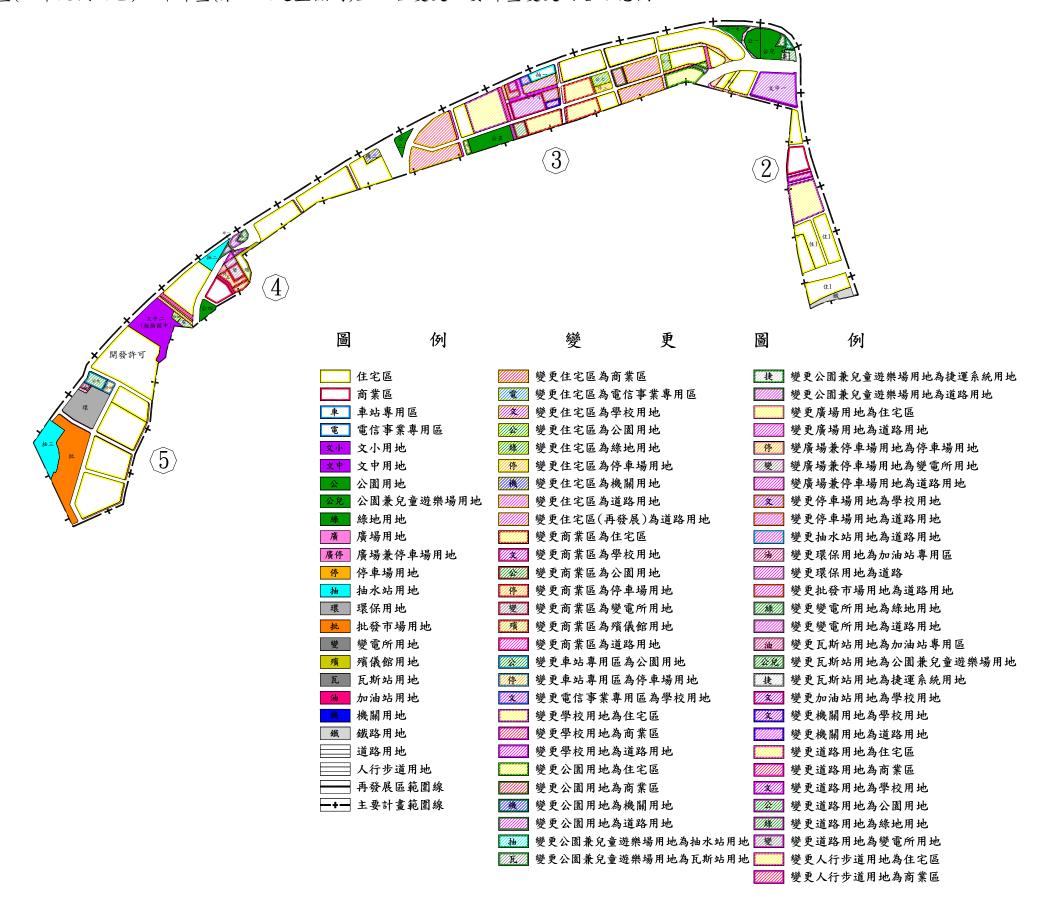
編	72 里	變	更內容	総 五 田 上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H. +>-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會決議	備註
3	華江橋與大 漢橋間地區	道路用地(1.67)	住宅區(0.86) 商業區(0.20)	1.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中配設 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疾桐间地 區		公五用地(0.11)	2. 配合公設協調會及其需求,調整公設位置		八成地地	
			文中小用地(0.50)	及面積。			
		商業區(5.04)	住宅區(3.3)				
		八	文中小用地(1.22)	兩所文小用地規劃為一所文中小,並擴大文			
			公五用地(0.39)	中一之面積,以落實九年一貫及小班制之教			
			道路用地(0.13)	育政策。			
		電信事業專用區(0.17)	文中小用地(0.17)				
		文小二用地(2.47)	住宅區(2.47)				
		抽一用地(0.02)	道路用地(0.02)				
		人行步道用地(0.16)	住宅區(0.04)				
			商業區(0.06)				
			道路用地(0.06)				
		機關用地(0.21)	文中小用地(0.19)				
			道路用地(0.02)				
		加油站用地(0.17)	文中小用地(0.17)				
		停一用地(0.40)	文中小用地(0.37)				
			道路用地(0.03)				
		停二用地(0.31)	文中小用地(0.21)				
			道路用地(0.10)				
		公五用地(0.16)	停一用地(0.16)				
	l .						

編	八四	變!	更內容	始五四上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 **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決議	會決議	備註
4	大漢橋與文	道路用地(0.48)	住宅區(0.27)	1.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中配設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中二(板橋		綠三用地(0.12)	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決議通過。	
	國中)間地		變電所用地(0.09)	2. 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及其需求,調整公共			
	品	變電所用地(0.39)	綠二用地(0.18)	設施位置及面積,其中原畫設機關用地二處			
			道路用地(0.21)	供警察分局及消防隊使用,惟警察局目前並			
		公三用地(0.14)	道路用地(0.14)	無設置需求,故僅配合消防隊之需求配置機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23)	停五用地(0.07)	關用地一處。 並將部分鄰避性之公共設施用			
			變電所用地(0.16)	地,以公園、道路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隔			
				離。			
		商業區(1.10)	變電所用地(0.35)				
			殯儀館用地(0.21)				
			停五用地(0.43)				
			道路用地(0.11)				
		住宅區(0.92)	電信事業專用區(0.16)				
			機關用地(0.30)				
			綠四用地(0.12)				
			道路用地(0.34)				
5	文中二(板橋	車站專用區(0.75)	公九用地(0.51)	1.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中配設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國中)以西地		停四用地(0.24)	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決議通過。	
	品	瓦二用地(0.08)	加油站專用區(0.08)	2. 調整部分計畫道路寬度,以因應未來批發			
		環保用地(0.12)	加油站專用區(0.08)	市場、環保用地之需求,並使居民之車行動			
			道路用地(0.04)	」 線與其作分離。			
		批發市場用地(0.04)	道路用地(0.04)	3. 配合公共設施協調會及其需求,調整公共			
		商業區(0.04)	道路用地(0.04)	設施位置及面積。並將部分鄰避性之公共設			
		住宅區(0.36)	道路用地(0.36)	施用地,以公園、道路等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作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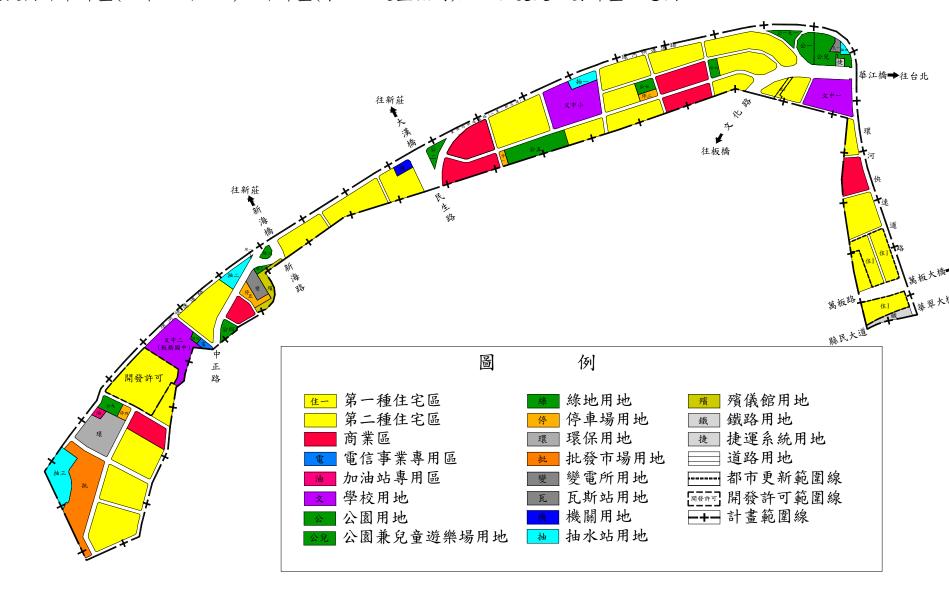
編	/上 吧	變身	戶內容	6数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H. +>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會決議	備註
6	再發展區	再發展區(4.96)	都市更新地區(4.82)	1. 因環河快速道路徵收用地,部分道路(再發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住宅區(再發展)(4.54)	第一種住宅區(都市更新地	展)減少。		決議通過。	
			區)(4.54)	2. 再發展區若依再發展區管制要點採整體開			
		住宅區(再發展)(0.03)	道路用地(都市更新地	發,開發後之居住水準皆低於原先之生活水			
			區)(0.03)	準,為顧及現住居民之權益,將再發展區修			
		道路用地(再發展)(0.39)		正為都市更新地區,原住宅區(再發展區)			
			區)(0.25)	改為第一種住宅區,其得依都市更新相關規			
				定辦理整體開發或採個別建築開發。			
7	住宅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配合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原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決議通過。	
8		住宅區(4.76)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退輔會所在位置(台北市有土地),原		依專案小組	
	橋國中)西		區)(4.76)	區段徵收進行地上物查估時,其上有部份為		決議通過。	
	側住宅區			************************************			
				體開發將使原住戶之權益受損,亦造成本區			
				開發之財務負擔,影響全區辦理整體開發,			
				故將該處列為開發許可地區,未來需擬定細			
				部計畫,劃設40%以上公共設施用地,並興闢			
				完成後移轉給地方政府,始可進行開發建築。		<u> </u>	
9				1. 為促進本計畫區整體開發,並鼓勵土地所		依專案小組	
	展計畫	發展計畫內容	表	有權人自行辦理整體開發,考量本計畫區		決議通過。	
				已有民眾陳情希望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			
				體開發,及現行區段徵收財務不可行之原			
				因,故將原區段徵收開發方式再增列市地			
				重劃方式,並需依發展單元完整開發。			
				2. 配合開發方式變更,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			
				權人、台北縣政府。			
				3. 整體開發地區之財務計畫以自償為原則,			
		· / . L		開發所需總費用由開發主體自行籌措。			

表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 更主要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使用別			本次變更增	本次通	1盤檢討後
	使	用別	計畫面積 (公頃)	減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佔計畫總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第一種住宅區		4. 57	-0.03	4. 54	3. 86
		住宅區	43. 87		44. 41	37. 81
土地使用	商業區		9. 50		10.62	
分區	車站專		0. 75		0.00	0.00
,, _		業專用區	0.17		0.16	0.14
	加油站	事用區	0.00		0.16	
		小計	58. 86		59. 89	
		文中小用地	0.00		3. 51	2. 99
	-	文小用地	4. 90	-4. 90	0.00	0.00
	用地	文中用地	5. 53		5. 47	4. 66
		小計	10.43		8. 98	7. 64
	公園用	地	5. 36	-0.46	4. 90	4. 17
	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	1.58	-0. 29	1. 29	
	綠地		0.02	+0.42	0.44	0.37
	廣場用	地	0.17	-0.17	0.00	0.00
	廣(停)用地		0. 23	-0.2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0.71	+0.43	1.14	0. 97
公共設施	環保用	地	2. 34	-0.12	2. 22	1.89
次共 政 施 用 地	批發市	「場用地	4. 22	-0.04	4.18	3. 56
711 20	變電所	 用地	0.39	+0.21	0.60	0. 51
	瓦斯站	5用地	0.32	-0.15	0.17	0.14
	加油站	5用地	0.17	-0.17	0.00	0.00
	機關用	地	0. 21	+0.09	0.30	0. 26
	殯儀館	居用 地	0. 55	+0. 21	0.76	0.65
	抽水站	,用 地	3. 02	+0.11	3. 13	2.66
	鐵路用	地	0.54	+0.00	0.54	0.46
	捷運系	:統用地	0.00	+0.13	0.13	0.11
	道路用	地	28. 19	+0.61	28.80	24. 52
	人行步	道用地	0.16	-0.16	0.00	0.00
		小計	58. 61	-1.03	57. 58	49.02
	終	忽計	117. 47	0.00	117. 47	100.00



圖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案由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一次通盤檢討)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拾、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壹拾壹、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壹拾貳、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實施,其計畫目的係配合「北區防洪三期工程中板橋堤防、中原堤防」興建暨「台北地區防洪三期拆遷安置計畫」作為安置地點,計畫書中並規定台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台北縣政府爰依此進行區段徵收作業,惟因房地產景氣狀況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配地意願等,皆未如本計畫擬訂之初樂觀,為避免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將造成政府部門財務風險,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

由於類似計畫區於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土 地遭遇開發瓶頸者為全國普遍現象,故內政部除於85年及86年間 訂定「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 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及「都市計畫書 附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補充規定」規定外,於民 國91年7月復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並明示七 大解決對策,期透過通盤檢討程序對都市計畫書中開發方式及其相 關事項進行檢視調整。

本案原擬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國民住宅用地安置拆遷戶,已改以安置於已興建之國宅為主,故原拆遷安置之目的已完成,然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台北縣及板橋市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本計畫辦理本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性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壹拾參、 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現行計畫詳后附圖一),計畫面積為117.47公頃。

壹拾肆、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4 年已近屆滿,故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台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將本計畫目標年訂為民國 100 年。

說

明

壹拾伍、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24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450 人。

壹拾陸、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表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表三)。

壹拾柒、 辨理經過:

- (一) 本案於 94 年 3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 94 年 4 月 6 日上午十時假板橋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計收到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8 件及逾期陳情意見 5 件。詳表三「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 本案歷經 94.04.11、94.05.05、94.05.18、94.06.09、94.07.14、94.08.18 等 6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審議,重要決議彙整如後:

1. 開發方式:

原計畫規定,除再發展區依再發展區管制要點辦理外,全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採一般徵收方式 辦理,本案考量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開發之可行性,調整開發 方式如下:

(1)整體開發地區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 顧及民間自辦之權益,避免與公辦整體開發產生衝突,建 議於都委會決議中明訂發布實施要件:「本案於都市計畫審 竣之日起(以紀錄文到日)三年內若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並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請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開發期程後,得由台北縣政府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

另依內政部 93.12.9 台內營字第 0930088111 號函,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須於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後,都市計畫始得發佈實施;依內政部 92.8.5 台內營字第 0920087857號函,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須於發價完成後,都市計畫始得發佈實施,由於本計畫規定須依發展單元(分區)完整開發,其涉及分區發佈實施事宜,已函請內政部確認上開辦理事宜及程序。內政部業於 94 年 9 月 12 日營署都字第 0940047104號函釋示,略以「…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

- (2)開發許可地區之土地皆為台北市所有,地上物現為眷村使用,為避免因整體開發造成眷村居民抗爭,及板橋市公所擬辦理有關藝文設施之規劃,故採開發許可之方式辦理,申請者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另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劃設 40%以上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且將公共設施開闢完成後始得開發建築。
- (3) 原再發展區變更為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原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考量整體開發地區地主領回土地比例由原來區段徵收之40%增加至50%,故一併調整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由原來的160%調高為200%。
- 2. 開發主體:由於本次檢討後整體開發區得以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因而除台北縣政府外,增加土地所有權 人亦得辦理整體開發。
- 3 發展單元式(分區)完整開發:本次通檢將整體開發地區依四處 鄰里單元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每個單元面積約在 10 至 20 公頃間,並配設約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後續辦理整體 開發,須依發展單元完整開發。
- 4. 辦理整體開發獎勵: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地主、加速辦理整體開發,於土管要點中訂定辦理整體開發之時程與規模 獎勵,其上限為基準容積之30%。
- 5.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調整
 - (1)車站專用區:配合新板車站轉運中心之構想,經交通局確 認後,本計畫區劃設之車站專用區之功能將可被取代,且 台北客運公司來函說明並無劃設車站專用區之需求,故取 消車站專用區。
 - (2)電信事業專用區及加油站專用區:配合事業單位需求,調整其區位於計畫區西側。
 - (3)變電所用地:配合事業單位需求,並避免未來民眾抗爭, 將變電所用地調整至殯儀館西側,並以停車場、綠地等公 共設施用地加以隔離。
 - (4)警察局及消防局:配合警察局、消防局提出之用地面積需求、預算編列、開發期程等,由原先一處機關用地,改為 劃設機一及機二等二處機關用地,其用地於市地重劃後編 列預算取得。
 - (5)批發市場用地:依板橋市公所急需興闢批發市場用地以改善板橋市現有批發市場之環境,且批發市場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地,故其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由板橋市公所負責開發興闢適宜。

- (6)學校用地:考量少子化與老齡化之人口趨勢,經教育局同 意將兩所文小用地規劃為一所文中小,以落實九年一貫及 小班制之教育政策。
- (7)瓦一及瓦二用地:配合瓦一及瓦二共同規劃使用之需要, 並考量其安全性,調整其區位於計畫區東北側,並考量其 開闢之急迫性,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 (8)捷運系統用地:配合現況使用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 6. 道路系統調整
 - (1)依現況路型及與南側板橋都市計畫銜接處理,調整道路系統。
 - (2)大漢橋以東為東西狹長之地區,且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多為通過性車流,為避免區外車流與區內車流造成衝擊,於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南側及文化路北側劃設6公尺道路以利區內居民進出。
 - (3)原劃設部分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調整劃設為6公尺道路 用地,以利人車進出及建築線指定。
- 7. 配合開發方式、開發主體之變更,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 8.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項目調整文字,其中第一種住宅區容積率調整為200%。
 - (2)配合公五用地內水仙宮之整體規劃需要,及考量未來可能 衍生其他公共使用之需求,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不再另行規定。
 - (3)增訂有關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之獎懲規定。
 - (4)增訂辦理整體開發之規模與時程獎勵規定及獎勵上限為基準容積 30%。
 - (5)增訂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規定。
 - (6)其他配合共通性條款之變更與增訂。

壹拾捌、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初核 意見

- 1. 依內政部釋示函:「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 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本 案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各單元可分別開發並無相互關聯性,建 議本案各單元分區若已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並完成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 通過之程序,該發展單元(分區)得以先行依程序核定發布實施,提請 大會審議確認。
- 2.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居民之權益,建議細部計畫於溪頭路 段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 線,相關公共設施及財務計畫一併配合修正,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 本案業經6次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討論,並已依專案小組 決議事項修正完竣,除上述意見全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除下列事項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議

決

- 1. 依內政部釋示函:「各單元分區得否分別核定發布實施,涉及都市計畫 之審議事宜,宜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酌個案實際情況決定之」,本 案劃設為六個發展單元(分區),各單元可分別開發並無相互關聯性, 建議本案各單元分區若已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並完成市地重劃計畫書審 核通過之程序,該發展單元(分區)得以先行依程序核定發布實施, 審議確認通過。
- 2.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居民之權益,建議細部計畫於溪頭路段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線,相關公共設施及財務計畫一併配合修正,審議確認通過。
- 3. 第一種住宅區採整體開發時,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獎勵容積仍依規定退縮外,為考量部分第一種住宅區因環河快速道路開發徵收用地,致使未來採個別建築時將因退縮建築造成基地未達最小深度而無法建築。爰參照臺北縣三重等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增列但書規定:「但第一種住宅區採個別建築開發時,因前表退縮建築致使基地內建築物深度不足『臺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除沿建築線須種植寬0.8公尺之連續性灌木外,得依該規則所訂最小深度建築。」

表一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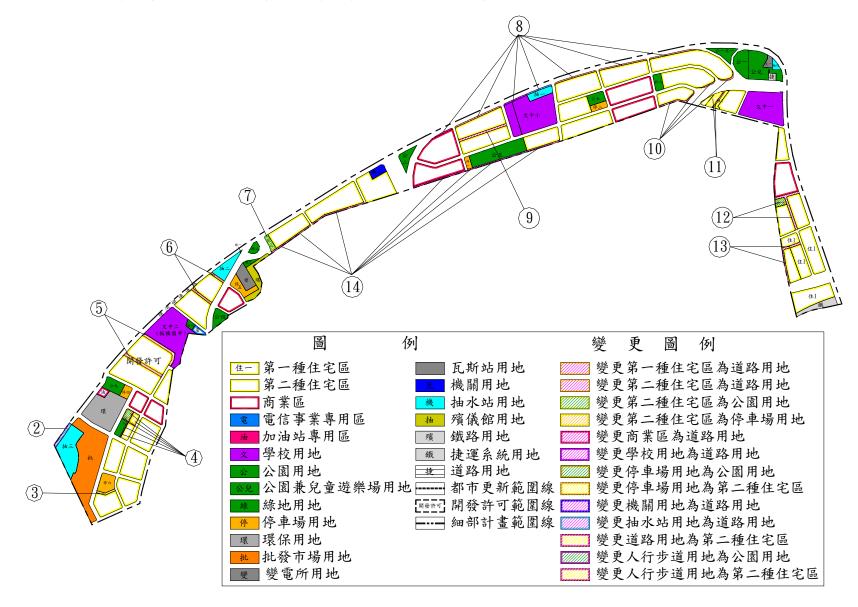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備註
號	號	111 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決議	會決議	伸扯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94 年	民國 100 年	現行計畫目標年已近屆滿,依「修訂台北縣綜合 發展計畫」及台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 畫區及主要計畫之計畫年期,調整本計畫年期為 100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計畫區西側、抽三(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道路(0.17)	配合主要計畫規定四汴頭抽水站需沿堤防部分需自堤防法線起算30公尺(含防汛道路)留供道路使用,係於細部計畫劃設12公尺道路以供民眾進出使用。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	3	停六西側	第二種住宅區(0.09)	停六用地(0.09)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 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4		*	人行步道用地(0.06) 停四用地(0.36) 第二種住宅區(0.01)	, , ,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並劃設公園用地以降低環保用地對住宅區之影響。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5		文中二(板橋國中)西側	道路用地(0.53)	第二種住宅區(開發許可地區)(0.53)	配合開發許可構想,將原細部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回復為主要計畫之住宅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利該地區後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辦理開發。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6		文中二(板 橋國中)東 側及中正路 北側		道路用地(0.20)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劃設 10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7		新海橋東側	第二種住宅區(0.18)	公三用地(0.18)	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於各發展單元配設一致比例 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8		之環一道路 南側	商業區(0.06) 第二種住宅區(0.53) 文中小用地(0.07) 抽一用地(0.08)	道路用地(0.74)	為避免快速道路穿越性車流影響地區居民進出, 於細部計畫劃設 6 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9		公五北側住 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0.24)	道路用地(0.24)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業,於細部計畫劃設 10 公尺寬之出入道路。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10	13		第二種住宅區(0.21)	道路用地(0.21)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新編	原編	小 坚	變更了	內容	総 五 冊 上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大	備註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決議	會決議	佣社
11	14	華江橋南側	人行步道用地(0.04)	道路用地(0.06)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0.02)	第二種住宅區(0.24)	業,於細部計畫劃設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取消		決議通過。	
			停三用地(0.24)		原人行步道用地。			
12	15	萬板大橋北	第二種住宅區(0.47)	公十用地(0.18)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側住宅區		道路用地(0.29)	業,於細部計畫劃設10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決議通過。	
13		萬板大橋北	第一種住宅區(0.06)	道路用地(都市更新	為便利地區居民進出及配合整體開發之配地作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側第一種住		地區)(0.06)	業,於細部計畫劃設10及6公尺寬之進出道路。		決議通過。	
		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0.14)	道路用地(0.14)				
14		計畫區南側	第二種住宅區(0.40)	道路用地(0.74)	考量緊鄰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之居民,建議	配合逾期人陳編號	照案通過。	
		邊界	商業區(0.16)		於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6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4、5 案,於縣都委		
			停一用地(0.02)		以供其通行及指定建築線。	會大會提出討論確		
			公五用地(0.16)			認。		
15	18	土地使用分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	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	配合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區管制要點	制要點原條文部分		款草案,及為促進本計畫區整體開發並鼓勵土地		決議通過。	
				(詳變更前後土地使	所有權人投資辦理整體開發,修(增)訂土地使用			
				用分區管制要點綜	分區管制要點。			
				理表)				
16	19	再發展區管	再發展區管制要點	删除,依都市更新相	配合本案主要計畫,再發展區已變更為都市更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制要點		關規定辦理開發	地區,故刪除再發展區管制要點,改依都市更新		決議通過。	
					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17	20	事業及財務	詳見原細部計畫事業	詳見事業及財務計畫	1. 為促進本計畫區整體開發,並鼓勵土地所有權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	
		計畫	及財務計畫內容	修(增)訂部分	人自行辦理整體開發,考量本計畫區已有民眾		決議通過。	
					陳情希望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及現			
					行區段徵收財務不可行之原因,故將原區段徵			
					收開發方式,增列以市地重劃方式,並得由土			
					地所有權人分區辦理市地重劃。			
					2. 配合開發方式變更,開發主體為以土地所有權			
					人或台北縣政府。			
					3. 整體開發地區之財務計畫以自償為原則,開發			
					所需總費用由開發主體自行籌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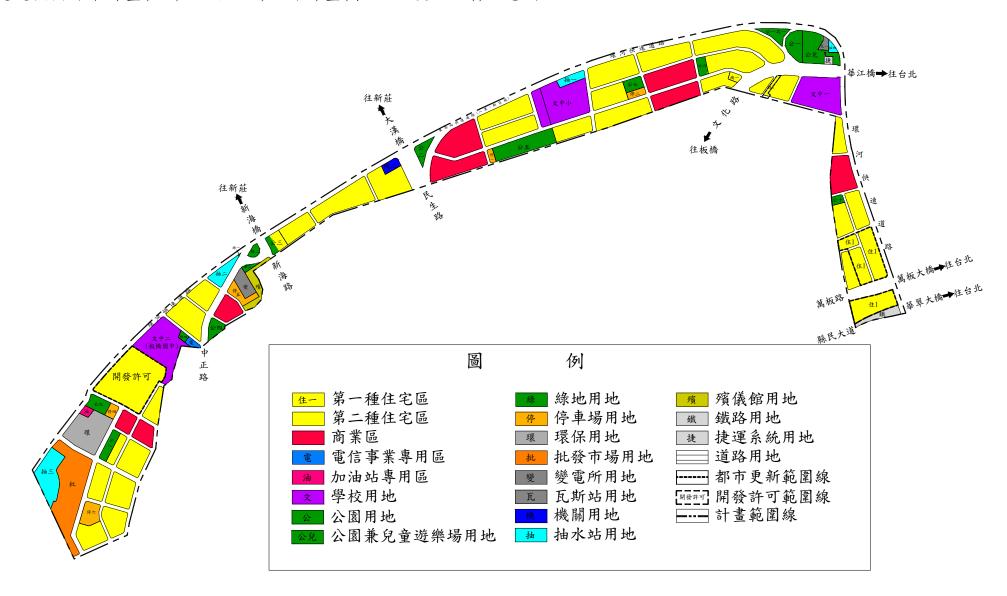
表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前 後面積對照表

			本次通檢變				食討後
使用別			更後主要計	- '	細部計畫	山中工任	エハル
	12/11/11		畫面積	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百分比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第一種住宅		4. 54		-0.06	4.48	3. 81
	第二種住宅	品	44. 41	-3. 18	-1.17	40.06	34. 10
土地使	商業區		10.62	-0.10	-0.22	10. 30	8. 77
用分區	電信事業專	用區	0.16			0.16	0.14
	加油站專用	品	0.16			0.16	0.14
	小計		59.89	-3. 28	-1.45	55. 16	46. 96
		文中小用地	3. 51		-0.07	3. 44	2. 93
	學校用地	文中用地	5. 47			5. 47	4.66
		小計	8. 98		-0.07	8. 91	7. 58
	公園用地		4. 90	+0.24	+0.44	5. 58	4. 75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1.29			1.29	1.10
	綠地		0.44			0.44	0.37
	停車場用地		1.14	+0.83	-0.53	1.44	1. 23
	環保用地		2. 22			2. 22	1.89
公共設	批發市場用	地	4. 18			4.18	3. 56
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1	0.60			0.60	0. 51
76711 JE	瓦斯站用地		0.17			0.17	0.14
	機關用地		0.30			0.30	0. 26
	殯儀館用地		0.76			0.76	0.65
	抽水站用地		3. 13		-0. 25	2.88	2.45
	鐵路用地		0.54			0.54	0.46
	捷運系統用	地	0.13			0.13	0.11
	道路用地		28.80	+2.11	+1.96	32. 87	27. 98
	人行步道用	地	0.00	+0.10	-0.10	0.00	0.00
	小計		57. 58	+3. 28	+1.45	62. 31	53. 04
	總計		117.47	0.00	0.00	117. 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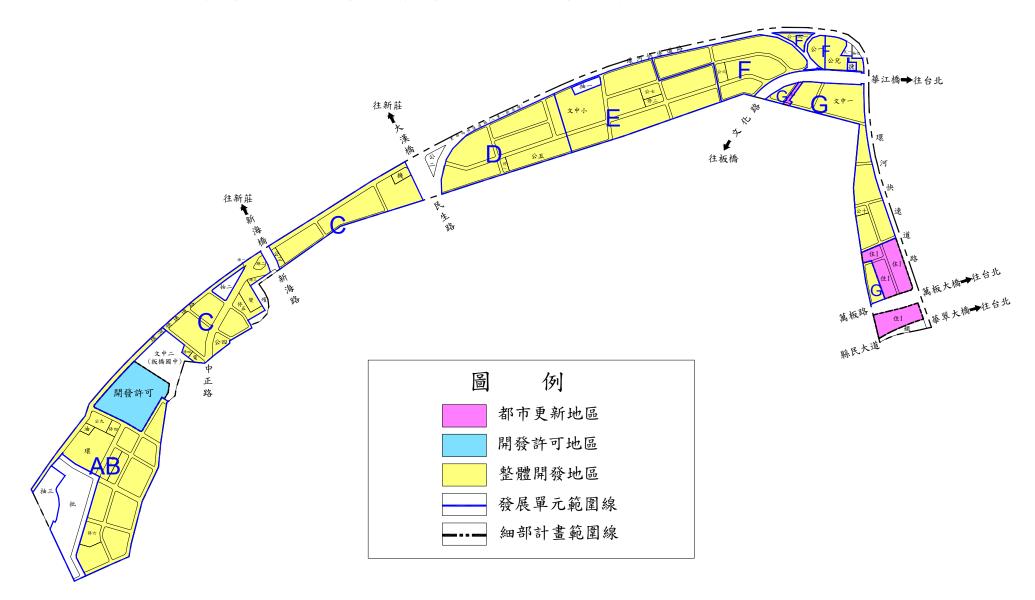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展單元位置圖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第三十</u> 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理由: 配合內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2876 號令修正	
		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令依據。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一)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臨接道路同寬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	(二)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	
者,應配合相鄰基地指定之。	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	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基地長、寬比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	超過二比一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境線。	超過二比一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境線。	
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	(三)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	
度以上時,以 45 度線為準。	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 45 度者;內角在 45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	度以上時,以45度線為準。	度以上時,以45度線為準。	
(五)角地: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	(四)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六)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五)角地: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五)角地:位於兩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七)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六)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八)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七)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九)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八)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十)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	(九)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	
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1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	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1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	平均水平距離。法定陽台或露台突出1公尺範圍內得計入前	
院深度。	院深度。	院深度。	
(十一)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	(十)側院深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	
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院平均水平距離。	院平均水平距離。	
		(十一)基準容積率:都市計畫規定之容積率,不含獎勵容積。	
		(十二)基準容積:基地面積與基準容積率之乘積。	
		理由:	
		COLD	
		款修正。	
三、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三、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三、本計畫區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住宅區	(一)住宅區	(一)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	
(二)商業區	(二)商業區	(二)商業區	
(三)車站專用區	(三)車站專用區	(三)電信事業專用區	
(四)電信事業專用區	(四)電信事業專用區	(四)加油站專用區	
(五)學校用地(文小、文中)	(五)加油站專用區	(五)學校用地(文中小、文中)	
(六)公園用地	(六)學校用地(文中小、文中)	(六)公園用地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七)公園用地	(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八)綠地用地	(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八)綠地用地	
(九)廣場用地	(九)綠地用地	(九)停車場用地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u>十</u>)停車場用地	(<u>十</u>)抽水站用地	
(十一)停車場用地	(<u>十一</u>)抽水站用地	(<u>十一</u>)環保用地	
(十二)抽水站用地	(十二)環保用地	(十二)批發市場用地	
(十三)環保用地	(<u>十三</u>)批發市場用地	(十三)變電所用地	
(十四)批發市場用地	<u>——</u>)變電所用地	(十四)殯儀館用地	
(十五)變電所用地	(十五)殯儀館用地	(十五)瓦斯站用地	
(十六)殯儀館用地	(<u>十六</u>)瓦斯站用地 <u>(瓦一、瓦二)</u>	(十六)機關用地	
(十七)瓦斯站用地(瓦一、瓦二)	(十七)機關用地	(十七)鐵路用地	

		現				公	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縣都委會決議
(十八)加油站 (十九)機關用 (二十)鐵路用 (二十一)道路	地 地	含人行步	·道用地)	(<u>十八</u>)鐵路 (<u>十九</u>)捷運 (二十)道路	系統用:		道用地 <u>)</u>	(十八)捷運系統用地 (十九)道路兼供捷運系統用地 (二十)道路用地 理由: 1.原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原住宅區則變更為第二
					專用區?		可業區、 <u>車站專用區、</u> 電信事業專用區 使用分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方	
	建蔽率		備註	土地使		容積率		土地使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用分區 住宅區	(%) 50	(%) 240	09	用分區	(%)	(%)	備註	第一番仕ぐ厄 50 200
在 毛 匝 商 業 區	70	360		住宅區	50	1 1/1/11	指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者,基準容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50 240
八水巴	10	300	應採整體開發方式開發為原則,如	商業區	70	360	積率為 160%。	商業區 70 360
			擬分區開發,其最小建築面積不得	尚 兼 匝	10	300	應採整體開發方式開發為原則,如擬	電信事業専用區 50 200
車站專用區	30		少於 3000 平方公尺,而使用項目准 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 車站用地規定辦理,惟建築物主體 一樓須挑高且僅供作轉運或維修使 用。	車站專用區	<u>30</u>	<u>120</u>	分區開發,其最小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3000平方公尺,而使用項目准照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車站用 地規定辦理,惟建築物主體一樓須挑 高且僅供作轉運或維修使用。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理由 1. 原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原住宅區則變更為第二
電信事業專用區	50	200		電信事業專用區		200		種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考量其辦理都市更新之可行性,調整容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積率為 200%。 2. 配合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刪除車站專用區及其相關規定。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

規定: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50	150	
15	30	
	_	
10;作立體	作立體使用時	
使用時80	240% ∘	
50	200	
50	150	
50	250	
40	120	
50	100	瓦斯站用地一供瓦斯加壓站使用
		瓦斯站用第二供瓦斯加壓站使用
40	120	
50	250	
70		
	50 15 10;作立體 使用時 80 50 50 50 40 50	50 15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7 30 18 40 120 18 40 120 18 50 250 18 120

- (一)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但公園用地、廣場、體育場、綠地及兒 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除公一用地、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內地下得供污水處理場使用及公二用地得供高架 道路使用,同時為配合區內電路地下化所需,經地方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供設置連接站,並配合綠美化外,其餘均不得作 多目標使用。
- (二)環河快速道路於將來設計有關穿越之人行天橋設施時,沿線 兩側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配合留設所需之相關設施用地。

|五、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 | 五、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 | 五、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規定: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學校用地(文中	50	150	
<u>小、文中)</u>			
公園、公園兼兒童	15	30	
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10;作立體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	
	使用時80	20%; 立體使用: 240%。	
抽水站用地	I	-	
環保用地	50	200	
批發市場用地	50	1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殯儀館用地	40	120	
瓦斯站用地	50	100	瓦斯站用地一供瓦斯加壓站使用
(瓦一、瓦二)			瓦斯站用第二供瓦斯加壓站使用
機關用地	50	250	
鐵路用地	70		
捷運系統用地		=	

規定: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學校用地	50	150	
公園、公園兼兒童	15	30	
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10;作立體使用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20%;	
	時 80	立體使用:240%。	
抽水站用地			
環保用地	50	200	
批發市場用地	50	1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殯儀館用地	40	120	
瓦斯站用地	50	100	
機關用地	50	250	
鐵路用地	70		
捷運系統用地	20	<u>50</u>	

環河快速道路於將來設計有關穿越之人行天橋設施時,沿線兩 側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配合留設所需之相關設施用地。

(一)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理由:

目標使用方案辦理。但公園用地、廣場、體育場、綠地及兒童 配合公五用地內水仙宮之整體規劃需要,及考量未來可能衍生其他 用地內地下得供污水處理場使用及公二用地得供高架道路使一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要點不再另行規定。 用,同時為配合區內電路地下化所需,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 得供設置連接站,並配合綠美化外,其餘均不得作多目標使用 (二)環河快速道路於將來設計有關穿越之人行天橋設施時,沿線 兩側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配合留設所需之相關設施用地。

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除公一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使用之使用需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規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計畫區內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	六、計畫區	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	基地於申請	六、計畫	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築基地於申言	青為避免因退縮建築致基上
建築時,	應依左表之規定退縮建築。	建築時	寺,應依 <u>下</u> 表之規定退縮建築。		建築	時,應依下表之規定退縮建築。		未達最小深度而無法
土地使用別	退縮深度 備註	土地使用別	退縮深度	備註	土地使用別	退縮深度	備註	築,且妥為處理陳情人
主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退縮部分得計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退縮部分得計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 退縮部分得計	留設騎樓致使無法建築
	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 入法定空地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	入法定空地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	入法定空地	疑義,參照臺北縣三重
- * -	相同時,擇一退縮。)	> .11c	時,擇一退縮。)	100 1 3 100 1 100 1 1	- ale -	時,擇一退縮。)		17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有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 退縮部分得計 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
	相同時,擇一退縮。)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時,擇一退縮。)	人法定空地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時,擇一退縮。)	入法足空地	第六點增列但書規定增
-站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為 退縮部分得計	車站專用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為人行	退縮部分得計	電信事業專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退縮部分得計	內容如下:
•	人行空間及與臨接道路整體規劃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 入法定空地	1111111	空間及與臨接道路整體規劃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		用區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第一種住宅區因前表
	行之設施物及圍牆,並應依規定綠化後,始得發照建築。		物及圍牆,並應依規定綠化後,始得發照建築。			尺。		縮建築致使基地內建築
官官事業專用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退縮部分得計	電信事業專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學校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深度不足『台北縣畸零
<u>.</u>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入法定空地	用區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入法定空地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入法定空地	
9 12-m11/2-	2公尺。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	47.11	尺。		1. 1. 1	尺。		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時
	自 理	學校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抽水站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除沿建築線須種植寬 0.8
· · X1)	2公尺。	(文中小、文	月設直圍牆之必安省,圍牆應日基地境介線至少逐縮 2 公	入法足至地		月 放直 图	八法足至地	尺之連續性灌木外,得依
由水站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	抽水站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退縮部分得計	環保用地		- 退縮部分得計	規則所訂最小深度建築。
•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入法定空地	144,100,1130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14201011120	空間及與臨接道路整體規劃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		
	2 公尺。		R.			物及圍牆,並應依規定綠化後,始得發照建築。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為 退縮部分得計	環保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留設為人行	退縮部分得計	批發市場用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有設	退縮部分得計	
	人行空間及與臨接道路整體規劃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 入法定空地		空間及與臨接道路整體規劃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	入法定空地	地	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尺。		
* - 12 - 7 . 1	行之設施物及圍牆,並應依規定綠化後,始得發照建築。		物及圍牆,並應依規定綠化後,始得發照建築。		變電所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有設		
比發市場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 退縮部分得計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有設				入法定空地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入法定空地 公尺。	地		入法定空地	殯儀館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面臨計		
變電所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 退縮部分得計	愛電所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	逐縮部分付計 入法定空地		畫道路面應設置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栽植喬木,其 餘部分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2.6////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 入法定空地	露 樣節用抽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面臨計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5公尺。		
	公尺。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畫道路面應設置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栽植喬木,其		瓦斯站用地	應沿四周基地線至少退縮8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退縮部分得計	
資儀館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面 退縮部分得計		餘部分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	•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應留設		
	臨計畫道路面應設置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栽植 入法定空地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5 公尺。			為隔離綠帶,並予綠化植栽喬木。		
	喬木,其餘部分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1 1 '	應沿四周基地線至少退縮8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機關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こかい 田川 / エ	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5公尺。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應留設	入法定空地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	入法定空地	
礼斯站用地(凡 _)	應沿四周基地線至少退縮8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退縮部分得計 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 入法定空地		為隔離綠帶,並予綠化植栽喬木。	1月10分钟八月11	V. + 5 11	尺。	在从 11. 由	
)	分應留設為隔離綠帶,並予綠化植栽喬木。		應沿四周基地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分應留設			5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沿建築線	, , , , ,	
瓦斯站用地(瓦	應沿四周基地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退縮部分得計	(10-)	為隔離綠帶,並予綠化植栽喬木。	八公尺王地		之連續性灌木,並留設一處寬2.5公尺以下	(車道除外)	
=)	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2公尺,退縮部 入法定空地	機關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如	退縮部分得計	通道供行	·人出入。		
	分應留設為隔離綠帶,並予綠化植栽喬木。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2 公					
幾關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		尺。					
	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入法定空地	前表各使	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沿建築線	須種植寬				
	2公尺。	0.8公尺	之連續性灌木,並留設一處寬2.5公尺以下	(車道除外)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沿建築線須種植寬0.	8 通道供行	-人出入。					
	性灌木,並留設一處寬2.5公尺以下(車道除外)通道付	Ħ.			冊上:			
于人出入。					理由:	上 II A I I A I A I A I A I A I A I A I A		
					配合土地	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調整修正。		

現行條文

七、停車空間除已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七、停車空間除已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七、停車空間除已劃設為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設備使用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外,本計畫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 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i>y</i> , = 2 1	11/1/11/10/2004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住宅區	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置乙位汽車停車空間,
	但每戶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
	設一汽車停車位。
商業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車站專用區	_
電信事業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學校用地(文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小、文中)	車停車位。
公園、公園兼兒	_
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廣場兼停	_
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_
抽水站用地	_
環保用地	_
批發市場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_
殯儀館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瓦斯站用地(瓦	_
一、瓦二)	
加油站用地	_
機關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鐵路用地	_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 設施、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 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 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兩宗以 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建管 單位及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 入口,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空間。
-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 口轉彎處圓弧起點、學校出入口、穿越斑馬線、天橋或地下 道出入口10公尺以上。
- (六)機車停車需求空間,應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並按汽車需求 數量等量設置,每一機車停車位面積以2平方公尺計。

公開展覽條文

外,本計畫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

辨理,且不	得移作他途使用:	辨理
土地使用別	停車位數量	土地使
住宅區	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置乙位汽車停車空間,	住宅區
	但每戶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	
	設一汽車停車位。	
商業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商業區
	車停車位。	
車站專用區		電信事業
電信事業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加油站專
加油站專用區	_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文中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u>小、文中)</u>	車停車位。	公園、公
公園、公園兼兒	_	童遊樂場
童遊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
停車場用地	_	抽水站用
抽水站用地	_	環保用地
環保用地	_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變電所用
變電所用地	_	殯儀館用
殯儀館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瓦斯站用
瓦斯站用地(瓦	-	機關用地
<u>一、瓦二)</u>		
機關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鐵路用地
	車停車位。	捷運系統
鐵路用地	_	
		1

土地使用別

外,本計畫區內各土地或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依下列規定 辦理,且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停車位數量

每一住宅單元(住戶)至少應設置乙位汽車停車空間,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任七四	每一任七年九(任尸)主义惩敌直口位八年行平至间,
	但每戶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2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
	設一汽車停車位。
商業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電信事業專用區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加油站專用區	_
學校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2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公園、公園兼兒	_
童遊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_
抽水站用地	_
環保用地	-
批發市場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變電所用地	-
殯儀館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瓦斯站用地	-
機關用地	總樓地板面積每達 1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
	車停車位。
鐵路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商電加學公童停抽環批 變殯 瓦購關 路地 公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人場用地地 地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說明:

捷運系統用地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 設施、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 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 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兩宗以 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建管 單位及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 入口,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空間。
-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 口轉彎處圓弧起點、學校出入口、穿越斑馬線、天橋或地下 道出入口10公尺以上。
- (六)機車停車需求空間,應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並按汽車需求 數量等量設置,每一機車停車位面積以2平方公尺計。

說明:

-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 設施、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 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 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
- (三)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建築物內或同一基地內,但有兩宗以 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建管 單位及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汽車出 入口,並應留設寬度2公尺以上之無礙視線空間。
-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距離道路路邊交叉點或截角線、路 口轉彎處圓弧起點、學校出入口、穿越斑馬線、天橋或地下 道出入口10公尺以上。
- (六)機車停車需求空間,應於各建築基地內提供,並按汽車需求 數量等量設置,每一機車停車位面積以2平方公尺計。

理由: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調整修正。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八、本計畫區內除 8 公尺以下(含 8 公尺)計畫道路外,其餘計畫道 路路權範圍內皆應留設不低於 1.2 公尺寬度之人行步道。	未修正。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 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 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 植花草樹木。 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从于 亲 7、 温 7、 哦 远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且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增訂地下開挖綠化面積不得計入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之規定,以確保基地之雨水入滲功能。	
 十、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除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使其易於供公眾使用,能與鄰接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步道、及相鄰基地之開放空間連續,且其地平面應盡量與相鄰道路之人行道高度齊平。 (二)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綠化、美化及設置景觀、遊憩設施。 (三)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設置明顯永久性標誌,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開放供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公共開放空間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使其易於供公眾使用,能與鄰接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步道、及相鄰基地之開放空間連續,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 依左列規定予以獎勵: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 <u>左</u> 列規定予以獎勵: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 依 <u>下</u> 列規定予以獎勵: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者,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u>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u> 之30% 為限。	技術規則」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公眾使用者,經都市設計 查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準容積之30%為限。 1. 私人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社教機構、交通轉運中心等供公眾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	

77 / 1/5 N	小田口陸ルム	时如子人节院 1 /2 1 4	B4 +m ≠ △ 11 1¥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十二、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且自願無償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 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十二、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月 且自願無償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尺內。 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該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提定予以獎勵: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二)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與關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三)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獎勵標準 捐贈項目 捐贈最小規模 獎勵樓地板面積 鄰里公園、兒 1. 面積 8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聯外道 捐贈土地面積×容 發樂場、線 2. 形狀方整且非屬畸零地或裡地。 3. 應與關完成。 社區活動中 心、派出所、 消防隊、社教 長度 15 公尺以上道路,臨接 積率×150% 積率×150% 機構用地 3. 無須與闢。 4. 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前項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計畫,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登記為臺北縣所有 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為增進都市環境品質,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建築基地且 其建築計畫送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增加興建之容積。 (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二)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三百公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1.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內容,由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護。 2.所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獎勵標準: // // // // // // // // // // // //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未規定。	未規定。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修正。 十三、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之建築基地在未開發建築使用前應予植栽綠化或美化,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善盡下列管理維護之責任,經台北縣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經提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台北縣政府核定後,扣減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且經核定扣減基準容積者,得連續扣減之,但最高不得扣減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一)不得任其生長雜草、堆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二)維持原地形、地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 前項建築基地植栽綠化或美化如提供公眾使用,且其使用管理計畫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者,自核准使用起每屆滿一年給予增加百分之一之法定容積,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理由: 配合臺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增訂,以避免土地閒置並增進環境品質。	
未規定	十三、為促進本計畫區開發,指定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以不超過法定容積之 30%為限: (一)整體開發規獎勵 1.全細部計畫區內之整體開發地區一次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25%。 2.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完整發展單元之開發,且其中包含發展單元C時,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20%。 3.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完整發展單元之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15%。 4.同時申辦一個完整發展單元之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 10%。 前述發展單元依計畫圖上標示範圍為準。惟同一發展單元中部分土地已提出申辦,而就未申辦部分一次提出申辦者,不得視為完整發展單元。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以市地重劃方式申辦者,如能於釘樁樁位公告及地籍逕為分割確定後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5%;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0%;二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五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0%;二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五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10%;二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五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法定容積之5%。	十四、為促進本計畫區開發,指定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但不得超過該整體開發地區內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30%。 (一)整體開發規模屬 1.全細部計畫區內之整體開發地區一次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30%。 2.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完整發展單元之開發,且其中包含財務狀況較差之發展單元C時,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20%。 3.同時申辦二個(含)以上完整發展單元之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15%。 4.同時申辦財務狀況較差之發展單元C之開發,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10%。 前述發展單元依計畫圖上標示範圍為準。 (二)整體開發時程獎勵以市地重劃方式申辦者,如能於本案主要計畫審竣之日起(以經錄文到日)一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得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20%;三年內完成重劃計畫書審查,且於核准後三年內完成重劃增加樓地板面積為基準容積之15%;三年內完成重	依專案小組決議的過。
		理由:	
		1.條次調整。 2.配合內政部規定修正時程獎勵條件,酌予拉高獎勵數量;並將公設移轉期限依計劃排程統一訂為三年。	
		3.全區一次開發可減少工程界面銜接,整合難度高,可調配全 區財務,故建議提高至上限,即不考量時程因素。	
		4.搭配單元 C 開發具財務挹注效果,搭配於 3 年底限內開發即可取得 30%獎勵。	
		5.都市計畫分別發布,故建議取銷公展草案得依市地重劃實施 辦法第 9-1 條辦理之規定,故一單元已為最小開發規模。	
十三、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		十五、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獎勵 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依專案小組決議; 過。
分之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 500 公尺內之 地,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戶		(一)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周邊3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其獎勵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之一倍。	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 <u>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u> 之一倍。 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之獎勵面積,不適用本 要點之獎勵內容。	面積總和, <u>放寬為</u> 不得超過 <u>基準容積</u> 之一倍。 (二)惟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週邊 300 至 500 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含都市更新規定之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 (三)為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各獎勵面積總和放寬為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 理由: 1.條次調整。 2.配合臺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修正。	
十四、本計畫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有關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造型、外表材料、顏色等應與鄰近地區建築物或重要地景配合事項;建築物設計、景觀設施及廣告招牌之設置;電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桶及其他類似街道家具之設計與設置地點等有關事項,應依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或經其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	十五、本計畫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有關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造型、外表材料、顏色等應與鄰近地區建築物或重要地景配合事項;建築物設計、景觀設施及廣告招牌之設置;電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桶及其他類似街道家具之設計與設置地點等有關事項,應依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或經其審查同意後,始准依法申請發照或施工。	十六、本計畫區為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理由: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五、本細部計畫區內劃設之再發展區,得適用計畫書內附錄 刪照 二所訂「再發展區管制要點」規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未規定	未規定	十七、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 擴大,建築開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洪及涵養水分 相關設施,有關實施範圍、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縣政府 訂定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 容積。 理由: 配合全縣推動建築基地自行留設所需滯洪保水設施之政策及 臺北縣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 款訂定之。	
未規定	十六、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十 <u>八</u> 、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理由: 條次調整。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十六、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u>十七</u>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 <u>九</u>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調整。	

表四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號 建議	伸愣押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1 板計翠區計市籌發橋畫北)畫地備起	T直	1. 開發 1. 開發 2. 計 2. 計 2. 計 3. 1 2. 計 3. 1 2. 計 3. 1 3. 1 3. 1 4 4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9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酌予採納。 理由: 1.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之為。 一之為。 2. 考雖體開發徵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得依申請整體開發者之需要合併規劃。 8. 瓦一用地在考量事業單位之實際需求 及相關規定後,遷移至抽四用地西側。		
2 蔡稠	現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不必捐地便享有 300%容積率,而現在辦理市地重劃之土地,地主需捐出 50%之土地,為求公允,市地重劃地主可分回土地之容積率應為 600%。	600% •	理由: 由於本計畫區原為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 畫行水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考量台北		
		ا احداد	縣整體開發地區容積率之一致性與公平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性,本計畫維持原容積率,惟於土管要點 增加辦理整體開發之獎勵,以鼓勵土地所 有權人自行辦理整體開發。		
3	16 人	1.本計畫分為都市更新地區、開發許可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此三區應受政府在公正、公平、公開下辦理。 2.4月6日公開說明會未通知各地主。 3.都市更新地區不必提供 50%土地給政府作為公設,其基準容積率雖為 160%,但只要有2公頃之土地整體開發,就可獎勵容積移轉至 240%,反之整體開發地區,地主需提供 50%土地作為公設,基準容積率為240%,符合各種獎勵則可提升至 360%,相較之下市地重劃少了 120%之容積,可見計畫未盡公平原則。	合獎勵 2 公頃土地可辦理容積 移轉至 480%之容積率。			
4		區段徵收僅能領回四成土地,本人不能贊 成,至少要還回五成以上,不然要抗議。	上。			
5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 本基地東面及北面與本次公告之都市更新地區為界,南面與萬板路、西面與已開闢之音樂公園為界,在地理上屬一單獨區塊,與本次公告之整體開發區G區並未毗鄰或相連,一併開發將增困難。 2. 本基地東側緊鄰都市更新地區,其中板橋	崁 小 段 17-9、13-70、 3-210、3-211、3-212 地號 土地由市地重劃開發地區剔除,併入相鄰都市更新範	理由: 1. 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 17-9、 13-70、3-210、3-211、3-212 地號上建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市江子翠段第一崁小段 17-9、13-70、3-210、3-211、3-212 地號土地,面積約 349 m ² ,於本次公展時列為以市地重劃開發之地區,然該土地現況實為都市更新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附屬建物使用,經土地鑑界後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及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有,為避免本基地開發損及鄰近都市更新地區內地主之權益,建議將上述地號納入都市更新範圍。	開發地區,如採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仍應比照其餘開發 區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 比例提供 38.7%之共同負 擔。又因本基地未劃設公共 設施用地,故得由本基地土 地所有權人逕行提供 38.7%	2. 考量整體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公平性,宏泰人壽位發展單元G區之土地應依發展單元完整開發為原則。		
6		本人土地分散,本次公展為分區開發,會不 會到時分配之土地亦分散,希望土地可集中 統籌,以方便未來建築。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7		本人土地被計畫道路切割為三塊,希望政府 未來發還 50%土地時,能將本人土地集中, 以利後續整體規劃,提高土地價值。		原位次分配為原則,此係為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及相關法令管轄範疇。		
8		目前規劃為七區讓地主自辦市地重劃,地主 是否有能力自辦市地重劃,且分為七區,步 調是否一致,會不會造成部分區完成,部分 區未完成,公共設施品質不一,降低環境品 質,使地主權益又遭受損失。希望政府妥慎 選擇重劃團體,嚴格監督。	與公共設施品質的控管。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編 陳情人及號 建議位置	陳悟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9 楊美音	無望。 2. 再發展區為區段徵收而設的,既已徵收完畢,應將再發展區應改為一般住宅區,容積率為300%。若改以都市更新,應該給予誘因,放寬基準容積率及降低開發最小面積300坪之限制;個別開發依容積率	為60%基準容積率為240%。 2.再發展區整體容積最多60%,並取消最初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的一個人類	理由: 1. 將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 其開發方式得採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或個別建築開發, 惟考量其與周邊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平性及都市更新開發之財務可行性, 酌予提高容積率為200%。 2. 第一種住宅區辦理都市更新時, 依都市更新相關規定辦理。		
10 楊思道	1.4月4日晚間收到說明會通知,4月6日 辦理公展說明會,里長辦公室僅張貼說明			依專案小組決 議通過。	

編 陳情人及號 建議位置	神情神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式,請直接通知當事人,並要求里長廣播	 有關公開展覽說明會通知方式建議直接通知當事人。 會議紀錄應以書面函覆民眾。 	 將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其開發方式得採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發或個別建築開發。 本案公開展覽時間為 94.03.18 起 30天,於 94.04.06 假板橋市公所辦理說明會,皆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歡迎至縣府查閱。 		
11 劉春泉等 113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代式連棟公寓,毫無更新必要,更新				
	包括獎勵僅只能見到 4 層樓。				
	(4)本里現有 500 餘戶、3000 餘眾,就業				
	人口佔總人口 60%以上,60%為中低薪				
	階級,目前一屋難求,不應損害重建。				
	1. 本次公展內容將再發展區改為都市更新			依專案小組決	
51 人	地區,惟其基準容積率仍為 160%,較本地		理由:	議通過。	
	區住宅區 240%為低及現況實際容積 320%	外。	1. 將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		
	為低,建議應以 240%為基準容積,以 160%	2. 開發方式中提到:「惟公共設	區,其開發方式得採都市更新方式整體		
	為例外,以 320%為原則。	施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	開發或個別建築開發,惟考量其與周邊		
	2. 再發展區基準容積率為 160%, 若配合捐贈	式取得」,建請修正為「惟除	整體開發地區之公平性及都市更新開		
	公共設施,則最高獎勵容積可達 360%,然	都市更新地區外,公共設施	發之財務可行性,酌予提高容積率為		
	地政單位僅能依照基準容積評定地價,現	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	200% •		
	況之公告現值(34700 元/m³)較鄰近住宅	取得」。	2. 為配合政策及都市發展需要規劃之公		
	區(56800 元/m²)低,此舉造成徵收補償嚴	3. 公共設施之開闢應與都市更	共設施,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改採一般		
	重不合理,居民權益損失甚鉅。	新地區配合實施,否則就應	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3. 開發方式中提到:「惟公共設施必要時得	暫緩開發。	3. 以原價購回原先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		
	改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惟再發展區形	4. 請妥善研議原「再發展區」	之議題非屬本都計畫變更案討論範疇。		
	勢完整,區內巷弄完整寬敞,若一但部分	因配合環河快速道路興闢而	4. 有關都市更新之公聽會,另依都市更新		
	土地因某些公共設施緣故而被徵收,徵收	被徵收之居民,若要參加都	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價格顯然低於參加都市更新後所獲得之	市更新,是否可以原價購回			
	權益,建請修正為「惟除都市更新地區	原先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			
	外,公共設施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	然後獲得相同之分配權,以			
	取得」。	避免民眾因徵收補償不公而			
	4. 前項公共設施之開闢應與都市更新地區	遭致之損失。			
	配合實施,否則就應暫緩開發。避免居民	5. 再發展區改以都市更新方式			
	因公共設施開闢發放之補償金與法定救	開發之疑議,請 貴府於休			
	濟金合計仍不足於鄰近地區購買相同居	假日晚上於本地區舉行公聽			
	住品質居所之困境,復以鄰近 20 公尺道	會,以實例詳細說明,藉以			
	路需留設騎樓,或因半拆導致結構問題,	提高民眾參與程度。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將被工務單位以危樓名義強制拆除而不				
		予補償等不公平現象。 5. 請妥善研議原「再發展區」因配合環河快				
		速道路興闢而被徵收之居民,若要參加都				
		市更新,是否可以原價購回原先被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然後獲得相同之分配權,以				
		避免民眾因徵收補償不公而遭致之損失。				
		6. 再發展區改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疑				
		議,請 貴府於休假日晚上於本地區舉行				
		公聽會,以實例詳細說明,藉以提高民眾				
		參與程度。				
13	楊文照	1. 再發展地區容積率 160%太低。	懇請主辦單位更新再發展地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	
		2.0.2 公頃整體開發。整合土地確實不容			議通過。	
				將住宅區(再發展)變更為第一種住宅		
				區,其開發方式得採都市更新方式整體開		
			·	發或個別建築開發,惟考量其與周邊整體		
				開發地區之公平性及都市更新開發之財 務可行性,酌予提高容積率為200%。		
11	王朝秀	最好多蓋些公園,將環境品質提昇。			依專案小組決	
14	工机乃	取和少量空公园、内农况即负视开			議通過。	
				為提昇地區環境品質,並考量整體開發之		
				財務情形,已酌予增加公園面積。		
15	蔡世昌	快一點開發。	快一點開發。	酌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	
16	蔡元仁	儘快推動本地區規劃重建。			議通過。	
				為促進本計畫區開發,並考量環境容受		
1.5	# h .m			力,已增列辦理整體開發之獎勵措施。		
17			1. 環保用地面積縮小,使用項		依專案小組決	
	簡慶煌、	(1)建議環保用地適度縮小,並調整部分			議通過。	
	簡慶銘、	與公八交換,將南側住宅區土地部分	站、 事業廢業物處設施, 建	1 由於環保用地有其需要性,考量其對於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簡慶星等	改為公八,作為隔離綠帶,減少衝擊。	築物退縮距離由5公尺增加	環境之影響,於環保用地南側劃設公		
	4 人	(2)環保用地刪除垃圾分類場、轉運站、	為 10 公尺,並限制建築高	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作為隔離使用。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降低週遭之傷	度。	2.5-8 計畫道路配合道路系統,調整計畫		
		害。	2. 環保用地南側住宅區部分變	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		
		(3)環保用地面臨 15 公尺道路之建築退	更為公園用地,作為隔離綠	3.3-9 計畫道路南側以板橋都市計畫已測		
		縮部分應由 5 公尺增加為 10 公尺。	带。	定之樁位為準。		
		(4)環保用地於未來興建環保設施時,應	3.5-8計畫道路寬度由10公尺	4. 批發市場、環保用地、加油站專用區係		
		限制不得作開放性使用及開放性垃圾	增加為 15 公尺。	考量區位適宜性及事業單位需要配置。		
		處理業,以降低空氣及揚塵之污染,	4.3-9 計畫道路與中正路 379			
		並從都市設計手段明訂限制建築高	巷相齊。			
		度,以減少視覺衝突。	5. 批發市場、環保用地、加油			
		2.5-8 計畫道路僅 10 公尺,其旁劃設為商業	站專用區可分配於其他分			
		區,雖為鄰里商業區之功能,但以雙向道	品 。			
		路系統而言,住宅區 10 公尺道路加上路	6. 殯儀館能與環保用地作一整			
		邊停車就已不足使用,建議應加寬為 15	合。			
		公尺。				
		3.3-9 計畫道路為15公尺寬,其中相連之中				
		正路 379 巷為 4 公尺寬之道路(現況為台				
		北客運通行使用),建議 3-9 計畫道路與				
		中正路 379 巷相齊。				
		4. 批發市場、環保用地、加油站專用區、抽				
		水站皆集中於整體開發區 A、B 兩區,並				
		不公平。				
		5. 殯儀館能與環保用地作一整合。				
		6. 本地區河堤第一排已被環保用地、車站專				
		用區、批發市場用地佔用,如何規劃為高				
		級住宅區。				
18	台灣電力	1. 因考量變電所用地鄰近大漢溪旁, 若興建	計畫書內變電所用地,將「興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	
	股份有限	為地下變電所,該地區淹水時,變電所修	建地下變電所」修正為「劃設	理由:	議通過。	
	公司台北	復所需時間較長,將嚴重影響板橋地區供	變電所用地乙處,以供興建室	依原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計畫:「變電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供 運 處 區 營	時間長,對週遭環境影響較大,所需經費亦較龐大,本公司屋內式變電所,機電設備皆裝置在堅固的建築物內,週遭建地處地強線化,建請將計畫書內「興建地內,週遭地大部分。 個與建室內變電所,以及其相關附屬,以及其相關附屬,此與建室內變電所,以及其相關附屬。 與興建室內變電所,以及其相關附屬。 是一個人。 是一個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一。 是一一。 是一一。		所用地以供興建室內或地下變電所,以及其相關附屬設施」,故無須修正。		
23 人	 惟計畫中公共設施負擔為40%、費用負擔為12%,總計重劃總負擔為52%,遠超過平均地權條例「抵價地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45%為限」之規定已明顯違法。 政府寄望「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設施負擔降低。 2. 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由政府 負擔,使重劃費用負擔。 3. 提務本區之容積率,以提 財務都市一當上。 4. 板橋都連有一以與本外於要 經報,必要要 納入本計畫範圍內,並變更	理由: 1. 整體開發地區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係依因考量辦理整體開發之獎勵容積可能引入之人口,檢討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後,訂定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40%之原則。 2. 考量公平原則,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應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比例。				
_		1. 市地重劃地主負擔比例超過 45%,嚴重損			依專案小組決	
	10 人			1. 整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元	議通過。	
2		2. 分區分期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開	必要時拆遷補償費由政府自	原則,並未排除公辦市地重劃或 BT 之		
		發,全區完成將遙遙無期。	行負擔。	可能性。		
		3. 分區分期辦理市地重劃不利整體開發。	3. 一次 BT 的範圍制少要包括	2. 原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地主領回土地		
			一個完整發展單元,並限定	比例為 40%,現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其開發時程。	地主領回土地比例以 50%為原則,且本		
			4. 重新檢討本區容積率。	次增列整體開發規模及時程獎勵上限		
			5. 有關本案的會議審議資料請	為原容積 30%,地主權益已較原區段徵		
			寄給陳情人參考。	收佳。		
				3. 開發範圍已規定須依發展單元完整開		
				發。		
				4. 考量台北縣整體開發區與鄰近都市計		
				畫之關係,本計畫並未調整整體開發區		
				之容積率。		
逾	李木樹等	1. 本細部計畫區宗旨乃再加強合理之土地	刪除環保用地或另覓適當處所	未予採納。	依專案小組決	
期	11 人	開發與管理,興建高級住宅,提升當地居	劃設環保用地。	理由:	議通過。	
3		民之生活品質為目的。		詳編號 17。		
		2. 環保用地供作垃圾分類場、轉運站、資源				
		回收站、污水處理及垃圾廢棄物處理設施				
		等相關設施使用,惟其將造成居民之生活				
		品質下降、土地及房屋價格下跌,並使居				
		民患不明疾病之潛在危機。				
		3. 環保用地附近已有垃圾處理場,在環河快				
		速道路旁。。				
		4. 環保用地東南側有國光國小及中正托兒				
		所, 北邊有板橋國中, 環保用地將散發惡				
		臭、揮發不明氣體,在此惡劣環境下學習				
		成長,亦非適當。				
	1	かっ スカルロ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5. 反對環保用地之規劃。				
-		恢復溪頭街的存在案,並請將現有建物前之			依專案小組決	
期		4公尺寬法定空地納入通盤檢討並規劃,以			議通過。	
4				由於溪頭路位於本計畫南側邊界處,為考		
				量計畫區外原以溪頭路通行之居民之權		
			權。	益,於溪頭路段計畫區南側邊界處,配置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以供其通行與指定建		
				築線。		
逾	陳天厚	1.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南側邊界			依專案小組決	
期		緊鄰陳情人所有土地邊緣,依都市計畫期			議通過。	
5		將溪頭街廢除,改以北側 32 公尺計畫道		詳編號逾期 4。		
		路通行,因而造成本人所有門牌溪頭街80				
		號、82 號及相鄰之 78、76、74、72 號等				
		住戶無路可走之困境,經住戶數度求見縣	之通行,實感德便。			
		長、並蒙林副縣長萬億接見,並當場指示				
		承辦單位應妥善處理本案,應保留通路供				
		陳情人通行。				
		2. 陳情人等之建物為合法建築物,於90年7				
		月 4 日縣長接見時,即面陳建物登記簿謄				
		本,雖陳情人所有建物、土地(幸福段 711				
		地號)與溪頭街間有幸福段 712、712-1 地				
		號二筆土地阻隔,但擁有該道路之通行				
		權,說明如下:				
		(1)712 地號(後分割增加 712-1 地號)元				
		為陳美智所有、711 地號原為陳桂所				
		有,民國70年12月21日陳桂出具同				
		意書予陳美智興建大樓並請領執照,				
		故 711、712 地號原為土地打通共同使				
		用,且由712地號為出入道路。				
		(2)712 地號於民國 83 年間被板橋地方法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大會 決議	備註
	院拍賣,陳情人曾對 712、712-1 地號 土地提出主張代地通行權,業經三審 訴訟確訴勝利,陳情人得越 712、712-1 地號土地開闢道路通行,所有權人不 得妨礙陳情人之通行。 3. 若 鈞府未保留通路予陳情人通行,依前 開規定,應依法院之判決闢一條 3 公尺寬 之通路由溪頭街 80、82 號(即 711 地號) 至新開之 32 公尺道路。				

案 由	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	擬定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 別	審議	案 號	第三案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
 - (二)台灣省政府87年12月4日八七府建四字第114866號函。

三、計畫範圍:

以現行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北界台二號省道(登輝大道)兩側 土地為計畫地區,計畫範圍北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南界,西 接淡水都市計畫東界,南接現行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北界,東 以現有高壓電線為界,總面積為108.52公頃。【如圖一所示】

四、檢討緣起:

淡水於時代變遷下已成為臺北都會區新興住宅區,而淡水(竹圍地區)位於淡水鎮之東南隅,台二號省道(登輝大道)貫穿全區連接臺北市及淡海新市鎮,依目前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其西接淡水都市計畫,北與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間夾雜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避免台二號省道(登輝大道)兩側漫無限制的零亂開發,並配合政府農地公平、合理釋出之政策,淡水鎮公所於是計畫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將與淡海新市鎮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土地管理系統,以利地區整體發展及管理。【開發情形航照示意圖詳圖二】

五、實質計畫:【規劃構想示意圖三】

- (一) 土地使用:由於本擴大都市計畫區部分地形較為陡峭,因此未來開發將以保育與利用並重為原則辦理。本案之規劃架構如下:
 - 1、先將不適宜開發之土地應劃設為限制開發地區(保護區),並嚴格限制整地開發之行為,有關保護區之管制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另於土管規定。
 - 2、其餘土地則為開發許可之開發計畫區,主要將供住宅、商業及 公共設施等使用。
 - 3、前項開發計畫區,再予扣除外部性公共設施後,即為開發基地。 開發基地包括內部性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
- (二)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分為「外部性公共設施」與「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公共設施應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載明其區位及範圍,其取得方式可透過開發者無償捐贈土地、或以等值代金繳納方式由台北縣政府代為徵收取得。內部性公共設施則由申請開發者自行興闢完成取得雜項執照後,交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公共設施應劃設比例將隨整體開發強度之多寡採動態性規劃。且為確保都市生活品質,內外部公共設施提供比例訂有下限規定。
- (三) 交通系統:本擴大計畫區之道路系統,除南北向之台2號省道

說

明

(登輝大道)依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及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所規劃之計畫寬度,劃設為40公尺寬之主要道路外,東西向之道路則配合本區之既成道路及原有地形、地勢劃設為12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各開發基地之出入道路由申請開發者自行留設。

- (四) 芝投公路計畫:因芝投公路穿越本計畫區東側,考量其係國家 重大建設計畫,為利將來芝投公路用地取得避免二度變更都市計 畫影響人民權益,本案都市計畫配合酌予修正規劃內容原則如下:
 - 芝投公路主線路權範圍經過本都市計畫保護區部分,劃設為道路用地。
 - 2、內竿蓁林交流道系統範圍內土地,劃設為公園兼道路用地,並將原規劃公園用地部分鄰登輝大道且坡度較為平緩地區規劃為住宅區。
 - 3、芝投公路高架道路下層得多目標作公園及停車場使用。
- (五) 開發計畫區之開發許可機制:
- 1、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由申請開發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自擬細部計畫及開發計畫,向台北縣政府提出「開發許可」申請,俟細部計畫審議通過、完成外部性公共設施捐贈(如以繳納代金方式亦同;如以捐贈等同面積建地方式則至法院完成認證程序)、內部性公共設施與闢完成取得雜項執照後,開發基地內建築物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2、開發主體:

依都市計畫法自擬細部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3、事業及財務計畫:
 - 開發案件應由申請開發者於細部計畫中擬定事業及財務計畫送請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 (六) 開發規模:為符合山坡地簇群社區之特性,一方面不鼓勵大規模開發行為,一方面亦強調開發整體性,因此參酌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規定,訂定申請開發者所申請之開發計畫區最小面積規模為1.5公頃,並另訂例外排除條款(如為河川、溝渠、公共設施或已發展地區所包圍,以致未達最小面積標準,經審查確實,仍得准予開發。等),其中包含開發基地與捐贈之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可與開發基地不互相毗鄰)。如開發基地內包含符合保護區原則土地(坡度超過40%之土地,或經環境地質資料庫調查成果中其土地利用潛力屬於低或很低利用潛力區者),其20%得計入開發計畫區總面積,並配合作為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其餘80%之土地不得計入開發計畫區總面積,且除需維持原有地形、地貌外,並應另行擬定植栽、水土保持等維護計畫,其線覆率不得低於90%。

六、公共設施負擔與容積試算:

(一) 外部性公共設施:

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捐贈以都市計畫書圖所載明之公共設施為準,其捐贈比例不得低於開發計畫總面積之 20%。開發計畫中捐贈之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時,每增加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 m³,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5 m³,惟捐贈之比例以開發計畫總面積之 40%為上限。

如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比例不足者,得以繳納代金或捐贈建地之方式替代。其繳納代金標準應依捐贈之指定型公共設施用地的所有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捐贈之建地面積需等同於不足之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繳納代金或捐贈建地之方式其比例最高以25%為上限。

(二) 內部性公共設施:

內部性公共設施劃設種類包括:出入道路、停車場、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等,其中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等社區性開放空間,其總面積不得低於開發基地面積之8%,並應考慮其可及性。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所有開發基地面積之25%。每增加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3㎡,惟提高之比例以開發基地之40%為上限。

(三) 容積試算:

本計畫區未來開發強度將採用動態容積率概念,亦即開發強度高或低係取決於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較高之地 區將可取得相對較高開發強度,服務水準較低之地區亦只能給予 較低之開發強度。

本計畫區之基礎容積率為 120%。以下就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捐地 比率與內部性公共設施提供比率,對申請面積之開發強度計算公 式如下:

開發基地可興建樓地板面積

 $= (A-B) \times 120\% + (B-0.20A) \times 5 + (D-0.25C) \times 3$

A:申請開發許可面積

B: 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捐贈面積 $(0.20A \le B \le 0.40A)$

C: 開發基地面積 (A-B)

D:內部性公共設施捐贈面積 $(0.25C \le D \le 0.40C)$

開發基地平均容積率(毛容積率)=開發基地可興建樓地板面積 ÷C 建築基地容積率=開發基地可興建樓地板面積 ÷(C-D)

七、本案開發許可審議要點詳后附件。

八、辦理經過:

(一) 本計畫自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2 年 2 月 20 日假淡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刊登於 92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及 2 月 6 日經濟日報),公展期間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經彙整後共計 13 件,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

- (二)本計畫自公展結束後,分別於民國92年4月24日、92年12月12日、93年9月1日、93年10月6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93年10月14日、93年12月30日召開2次都委會大會(第335次、第337次)。除確認辦理本擴大都市計畫案外,並續請專案小組就實質規劃內容進行審議,故本府再於94年6月22日、94年9月7日、及94年9月20日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歷次都委會會議決議及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決。

初核意見

- 一、芝投公路建設依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工局)表示因建設計畫尚未報交通部陳轉行政院核定,僅能以密件方式提供該建設計畫數值圖檔供規劃單位套繪,且因該局目前所提路權範圍較為粗略無法精確求算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道路用地、及公園兼道路用地),此節將俟國工局提供正確資料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審核。
- 二、建議照案通過。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一、有關開發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除外部性公共設施、文教區、及芝投公 路之外,其餘土地均劃設為「生活產業區」乙節,原規劃意旨係供作 「住宅使用」,如開發者申請作「商業使用」者,仍應另循主要計畫變 更程序辦理,故仍將「生活產業區」修正為「住宅區」較為明確。
- 二、參照「變更深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農業區開發管制要點,避免本案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過高,將申請開發為住宅使用者,其外部性公共設施捐贈比例由原 25%調整為 20%;內部性公共設施捐贈比例由原 30%調整為 25%。如申請開發為商業使用者,其外部性公共設施捐贈比例訂為 25%;內部性公共設施捐贈比例訂為 30%。

決議

- 三、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說明,芝投公路經過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路權範圍已確定,建設計畫目前刻正報請交通部陳轉行政院核定中,同意依國工局提供之路權範圍資料報部審核。
- 四、本縣淡水鎮公所表達無需辦理本案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乙節,已於93年10月14日本會第335次會議決議,考量本案既經省政府87年12月4日函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實屬不易,且本府現在致力於淡水河兩岸與台北港之建設,以宏觀角度而言,將該區納入都市計畫進行管制確有其必要之考量,故原則上確定仍辦理本擴大都市計畫案。
- 五、開發許可審議要點第 47 點:「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算至屆滿 二年為止」,請依現行相關審議要點酌予修正文字。
- 六、考量本案規劃目的係為本計畫範圍乃夾雜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及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之間的非都市土地,因台

- 2號省道(登輝大道)貫穿本基地,為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避免道路兩側零亂開發,應納入計畫管制,且考量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住宅供給充裕,爰將開發時程獎勵之規定予以刪除。
- 七、開發許可審議要點第23點略以:「開發基地出入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二條通往都市計畫道路, · · 」,修正為:「開發基地出入道路,應至 少有獨立二條通往『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 · · 」。

表一 「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N	729	是 人	(四) 都中引 重杀 」入	以以田胆不用心儿 亦为	<u> </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位置				
1	曹永新	一、水源街與登輝大	將該保護區劃設為三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	道(金龍橋)西南	十公尺計畫道路。	該計畫區坡度陡峭且	組審查意
		處,草案規劃為不		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見通過
		規則保護區,該部		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建	
		分與「訂定淡海新		置之「台灣省重要都會	
		市鎮特定區第二		區環境地質資料庫」,	
		期細部計畫草案」		進行計畫區內之山崩	
		不符(係劃設為三		潛感分析及土地利用	
		十公尺寬計畫道		潛力評估,經分析結	
		路)。		果,水源街與登輝大道	
		二、同一都市計畫住		(金龍橋)西南處之土	
		宅區內,其間以保		地,其土地利用潛力低	
		護區隔開,因而造		且屬中高潛感之土	
		成兩街廓不銜		地,故優先列為保護	
		接,導致交通不便		區,禁止開發使用。	
		須繞道而行,且影			
		響市容景觀,對於			
		保護區地主而言			
		亦屬不公。			
		三、建議將該保護區			
		劃設為園林大道			
		銜接淡水捷運			
		站,以減輕水源街			
		交通負荷。			
2	高敬民	一、將坡度平坦且鄰	一、建議縮減公園用	酌予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	接四十公尺道路	地面積並開放部	一、本計畫區之公園用	組審查意
	(淡水	土地劃設為公園	分作住宅區,以減	地,已配合芝投公	見通過
	鎮米蘭	用地,另將低窪且	少地主損失(詳后	路開發,將臨接台	
	段一四	坡度超過百分之	附圖)。	二號省道、平均坡	
	及二二	二十土地劃設為		度低於 40%且經	
	地號土	住宅區,其使用分		環境地質資料庫	
	地)	區劃設不公。		調查屬中利用潛	
				力以上之土地,重	
				新調整劃設為住	
				宅區。	
			二、本計畫採提供外	二、本計畫區開發方式	
			•	•	

	1		T	1	
		二、本區一旦開發,將	部性公共設施之	採開發許可,對於	
		嚴重影響景觀、生	開發許可方式,其	計畫區外部性公	
		態並恐危及居民	機制應屬不可	共設施用地之地	
		生命財產安全。	行,且該等外部性	主,其開發權益等	
			公設用地缺乏自	同於可建築用	
			主條件,無論於商	地,可自行決定是	
			議土地賣價或參	否共同參與開發	
			與合作開發恐受	或由開發者繳納	
			其他可建築用地	代金撥入縣府成	
			地主牽制,影響土	立之基金,俟基金	
			地所有權人權益	達一定規模後由	
			甚大。	縣府辦理徵收。	
3	陳施市	一、區內部分低窪地	建議應依都市計畫法	酌予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等	區及坡度陡峻土	第四十二條規定將公	一、本計畫區之公園用	組審查意
	二十六	地劃設為住宅	共設施用地儘先劃設	地,已配合芝投公	見通過
	人	區,卻將平緩地區	於公有土地上。	路開發,將臨接台	
		劃設為公園用		二號省道、平均坡	
		地,規劃方案誠屬		度低於 40%且經	
		不當,且屆時恐發		環境地質資料庫	
		生災害。		調查屬中利用潛	
		二、此方案不僅公園		力以上之土地,重	
		用地地主不服,更		新調整劃設為住	
		因將住宅區劃設		宅區。	
		於不合適之區		二、本計畫區內之公有	
		域,讓人高度懷疑		土地約佔全區面	
		是否涉圖利特定		積之7.9%,現況多	
		地主之不法情事。		為現有道路及水	
				道用地,且分佈零	
				星,無法符合計畫	
				區內公共設施用	
				地區位需求。	
4	呂麗成	一、淡水地區空屋率	建議暫緩擴大淡水(竹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等	居高不下,現有餘	圍地區)都市計畫區。	一、本案規劃目的之	組審查意
	二十人	屋在二十年內幾		一,主要係為整體	見通過
		無完全消化之可		規劃土地利用,避	
		能,本區開發能量		免登輝大道二側	
		以趨飽和,本無再		漫無限制發展,並	
		行擴大都市計畫		已經87年11月13	
		以刺激地區開發		日內政部區域計	
		之可能,且依都市		畫委員會第 66 次	
			-		

	的提昇,回復為一 人性化小鎮,淡水		
	三、 次		
	必要。 三、淡水地區現在需		
	擴大都市計畫之		
	見淡水地區實無		
	政府嚴重負擔,顯		
	嚴重閒置,以形成		
	滞狀態,大量土地		
	呈現開發完全停		
	特定區計畫」現已		
	導之「淡海新市鎮 特定原計書 明日		
	二、內政部營建署主		
	衡發展毫無助益。 - 中共 如 然 建 罗 主		
	士,對地區未來均		
	地、圖利特定人		
	市計畫之規劃,都 僅淪為炒作土		
	重重,任何擴大都		
	展能量都已困難		
	應付現今都市發展出界数		
	和,對外交通動線		
	国發展已達飽 5 料 4 立 2 5 4	計畫案。	
	衡發展」,淡水地 原	認辦理擴大都市	
	鄉街有計畫之均	會第335次大會確認 如 無	
	環境,促進市、鎮郷佐女計書され	日提請本縣都委	
	「改善居民生活	二、另於93年10月14	
	定,都市計畫係為	實有辦理之必要。	
	計畫法第一條規	會議審查通過,確	

	, ,	《 / 四 · 力 · 左 · 去 · 可 · 人	们 火火焰玉然压土圈	田 中 日 10 十 4 日 4 1 万	B 12 18
	九人			暢考量,採直線規劃原	兄理過
		建在案,惟今公展草案	牆線為道路遼線。	則。且經查第四版航照	
		將鄧公路劃設為十二		圖,陳情人現有土地仍	
	段四	米寬計畫道路,需佔用		為空地,僅有圍牆與現	
		吾等部分土地,建請體		有道路臨接,國泰人壽	
		察民意,重新檢討道路		教育中心及其圍牆與	
		路線,還地予民,以避		現有道路已緊臨,爲維	
	三及四	免造成第二次傷害。		持公平,仍採取以現有	
	四地號			道路中心線左右二側	
	土地)			各拓寬為各6 M之方	
				式劃設	
6	紀友先	一、文中用地緊鄰四	建議審慎評估文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生等五	十公尺寬計畫道	中用地及文小用地劃	一、本計畫區之計畫人	組審查意
	人	路(登輝大道),	設需求與區位。	口預估為 14000	見通過
		龐大交通量與噪		人,依「都市計畫	
		音將影響學童受		定期通盤檢討實	
		教品質,再者,本		施辦法」配置標	
		地區尚有正德國		準,應設置文中、	
		中及水碓國中,未		文小各一處。	
		來應無新設學校		二、本案劃設之文中、	
		需求。		文小,在規劃時已	
		二、文小用地劃設於		與周邊三都市計	
		地勢低窪地區,加		畫所劃設之學校	
		上庄子內溪又自		用地,依都市計畫	
		文小用地中間貫		定期通盤檢討實	
		穿,若未來遭逢暴		施辦法配置標	
		雨恐造成災害。		準,以文中服務半	
				徑 1500M、文小服	
				務半徑 600M 檢	
				討,本計畫區確實	
				有劃設文中、文小	
				之必要。	
				三、區位經教育局評估	
				適當。	
7	紀友先	一、開發計畫單元所	建議外部性公共設施	酌予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生	需劃設之外部性	應由政府部門訂定期	一、本計畫區之外部性	組審查意
		公共設施,尚可透	程徵收,開發者於開發	公共設施,開發者	見通過
		過繳納代金或捐	時依規定捐贈一定比	可以繳納代金或	
		贈建地方式代	例之外部性公共設	捐贈建地方式回	
		替,故部分被劃設	施,若該公共設施用地	饋,代金繳納標準	
	I		l .	l	

		V 1 1011 1 1 1 1 1	1	17 N 11 N 11	
		為外部性公共設	未於年限內完成徵收	以捐贈之指定型	
		施之土地無法獲	則將該土地歸還予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	
		得開發者價購作	主。	所有土地平均公	
		為捐贈。		告現值加四成	
		二、因外部性公共設		計,再由政府依規	
		施用地捐贈比例		定辦理徵收。	
		不足者,得以繳納		二、未來外部性公共設	
		代金方式替代,其		施捐贈比例不足	
		繳納標準依草案		改以代金繳納	
		規定為土地平均		者,將由縣府成立	
		公告現值加四		基金並訂定基金	
		成,恐造成開發者		保管收支管理辦	
		藉機壓低取得外		法,專款用於外部	
		部性公設之價購		性公共設施用地	
		金額,造成地主無		之徵收。	
		法處於公平對等			
		條件下,而選擇接			
		受不合理交易金			
		額。			
8	張木水	與本計畫區緊鄰之	建議將淡水都市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等	淡水都市計畫區發展	計畫區內之農業區(緊	本案係屬擴大淡水竹	組審查意
	十二人	已飽和,建議變更上開	鄰本都市計畫區西側)	圍都市計畫,對於變更	見通過
		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	納入本次擴大淡水竹	淡水都市計畫農業區	
		為住宅區。	圍都市計畫區內,並開	部分,建議由縣府納入	
			發供建築使用,以利都	淡水都市計畫區通盤	
			市發展。	檢討參考。	
9	陳坤煌	一、依本次公展草案	應重新審慎檢討本計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先生等	規劃內容所示,一	畫規劃方案。	一、本案規劃之公共設	組審查意
	三十七	般市井小民土地		施係依各類設施	見通過
	人	多劃設為保護		土地開發及區位	
		區、公園或學校等		條件限制,整體考	
		公共設施用地,而		量配置。	
		有錢有勢者土地		二、對於保護區劃設則	
		規劃多規劃為住		係以平均坡度超	
		宅區,甚不合理,		過 40%以上之土	
		有圖利財團之嫌。		地與經環境地質	
		二、計畫區西側之農		資料庫調查結果	
		業區未納入本次		為土地利用潛力	
		計畫範圍,亦屬不		低或中高潛感之	
		合理。		地區,並考量其地	
	<u> </u>	1		1	I

形地致之完整性 所割致。 三、本等開發方式採開 發序方式採開 發序方式採開 發序內之與從用地 益等可,公園、學校 等公此等同於可達用 與解係為應理失離 如於三人非解釋人名 與表 與 表 實 過 過 是 來 都 所 主 地 , 與 例 會 星 國 國 漫 及 來 都 顧 國 是 來 都 顧 顧 之 來 都 顧 聽 一 本 業 顧 師 主 來 在 素 實 過 經 來 報 納 與 直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_	1		I	T	
三、本案開發方式採開。發於可之公園、學校 等公共主, 對所對於 之地等同於可共同發揮 , 與問發。 與開發。 與關係為處理失雜 , 與問發。 與關係為處理失雜 , 與問數。 之是聲關發之及於其, , 與問數。 是經關於之是, , 與國國, 是說, 一、本業都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 與一					形地勢之完整性	
發許可之公設、學校 等公共設施用發權 益等之共致施用發權 益等。 一、本業係為處理表籍 一一、本計畫區 一一、本計畫 一一、本計 一一、本計畫 一一、一一、本計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所劃設。	
區內之公設施用地之地主,其開發藥 用地之地主,其開發藥 用地之地主,其開發藥 用地之地主,其門發藥 用地之地主,其門發藥 用地 查等 用地 查達 關 空 東					三、本案開發方式採開	
等公共 获 所					發許可,對於計畫	
之地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於可建築 用地,均可建築 用地,均可共同參與開發。 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 於三都市土地,避 免登開稅,本計畫 區面側之非都市土 遊園 愛星開稅,之農業區已屬漢水都前計畫範園、建鐵縣府 於辦理淺險時納入 檢討。 理域鄉市市計畫遊檢時納入 檢討。 建議將該公園用 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一、本計畫區開發方式、組第畫意 與性人及 入地號 土地) 上地) 上地,且該公園用地之 時度各不合理。 (漢水蘭稅 提區皆屬不合理。 (沒水間開發者與施用地之 共,其間發藥用地之 之生主,其間發藥用 地地,與強險所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稅收。 二、陳於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之,基於整體考量					區內之公園、學校	
益等同於可建築 用地,均可共同參與開發。 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 於三都市土道一個 零星開侧之非都市土道一個 零星開侧之東部 主義與實理及和 發生人。本計畫區已屬領之,在計畫區已屬領 是被都市內 於辦畫通檢 是人。都 一、本計畫區附 一、本計畫區附 一、本計畫區附 一、本計畫區附 一、本計畫區附 一、本計畫區附 ,對於 一、本計畫區附 ,對於 一、本計畫區附 ,對於 一、本計畫區附 ,對於 是 一、於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等公共設施用地	
用地、均可共同參與開發。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於三都市土地,避免登解稅之非都市土地一選免登解稅之,農業區因屬淡水。 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地主,其開發權	
與開發。 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 於三都市計畫問 之非都市土地,避 免登輝大道二側 零星開發,本計畫區西側沒、農業區 已屬淺水。建議縣將府 於辦理通檢 之 農業 以 連續					益等同於可建築	
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於三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避免登輝大道二側零星開發,本計畫區西側之農業區已屬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辨理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將該公園用於辯理後來都,計畫區開發方式,採開發許可,對於計畫區內外部性公共設於固用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一、本計畫區開發方式,採開發許可,對於計畫區內外部性公共設於用地之共設於用地之地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所可自行建策定是否其用關發,其關發者繳納代金權入縣所與理徵收。上表,供養金達一定規模後由縣所辦理徵收。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投公路穿越,已不適宜作住定,是不適宜作住定,是不適宜作在使用,基於整體考量					用地,均可共同參	
於三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避免登輝大道二十十十一,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與開發。	
之非都市土地,避免登輝大道二個零星開發,本計畫區四側之農業區已屬淡水都市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四、本案係為處理夾雜	
					於三都市計畫間	
零星開發,本計畫 區西側之農業區 已屬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 於辦理淡水都市 計畫通檢時納入 檢討。 一、本計畫區開發方式 採開發許可,對於 計畫區內外部性 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主,其開發權 出之 八地號 土地)					之非都市土地,避	
區西側之農業區已屬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辦理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辦理淡水都市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地檢討。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淡水 鎮米蘭 保護區皆屬不合理。 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採開發許可,對於計畫區內外部性公共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於即建築 展開發 或 由開發 第一段 與開發 或 由開發 新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 宜 作 住 宅 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免登輝大道二側	
日屬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辦理淡水都市計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辦理淡水都市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人 地被規劃為公園用 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採開發許可,對於計畫區內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於可建築用地之地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於可建築,則 市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與開發或由關發者繳納代金撥入縣(於基金達內定規後後由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投公路穿越,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基於整體考量					零星開發,本計畫	
畫範圍,建議縣府於辦理淡水都市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淡水 地,且該公園用地緊鄰 保護區皆屬不合理。					區西側之農業區	
於辨理淡水都市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地被規劃為公園用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淡水鎮米蘭段七及八地號土地) (淡水鎮米蘭段七及八地號土地) (沙水 鎮米蘭 段七及八地號土地)					已屬淡水都市計	
計畫通檢時納入檢討。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地被規劃為公園用 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淡水 鎮米蘭 段七及 八地號 土地) (畫範圍,建議縣府	
(读水 中					於辦理淡水都市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淡水 鎮米蘭 保護區皆屬不合理。					計畫通檢時納入	
○ 等二人 (淡水 鎮米蘭 段七及 八地號 土地) 一、本計畫區開發方式 採開發許可,對於 計畫區內外部性 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主,其開發權益 等同於可建築用 地,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與開發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檢討。	
(淡水 鎮米蘭 段七及 八地號 土地) 上地) 「沙水 (淡水 鎮米蘭 段七及 八地號 土地) 「大 一 大 大 大 大 兵 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陳村勇	陳情人等所有土	建議將該公園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鎮米蘭 保護區皆屬不合理。 計畫區內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主,其開發權益等同於可建築用地,可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開發或由開發者繳納代金撥入縣府成立之基金,俟基金達一定規模後由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投公路穿越,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基於整體考量	0	等二人	地被規劃為公園用	地檢討規劃為住宅區。	一、本計畫區開發方式	組審查意
段七及 八地號 土地) 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主,其開發權益 等同於可建築用 地,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書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淡水	地,且該公園用地緊鄰		採開發許可,對於	見通過
八地號 土地) 地主,其開發權益 等同於可建築用 地,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與開發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鎮米蘭	保護區皆屬不合理。		計畫區內外部性	
生地) 等同於可建築用 地,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與開發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段七及			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可自行決定是 否共同參與開發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八地號			地主,其開發權益	
否共同參與開發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土地)			等同於可建築用	
或由開發者繳納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地,可自行決定是	
代金撥入縣府成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否共同參與開發	
立之基金,俟基金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或由開發者繳納	
達一定規模後由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 宜 作 住 宅 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代金撥入縣府成	
縣府辦理徵收。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立之基金,俟基金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達一定規模後由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 宜 作 住 宅 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縣府辦理徵收。	
適 宜 作 住 宅 使 用,基於整體考量					二、陳情人之土地為芝	
用,基於整體考量					投公路穿越,已不	
					適宜作住宅使	
72 /4 H W / 图 *					用,基於整體考量	
10 維持以公園兼					仍維持以公園兼	

				道路用地為宜。	
1	淡水鎮		建請將文小或文中用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1	竹圍社		地改劃設為文高用地。		組審查意
	區發展			人口數預估為	見通過
	協會			14000 人,不足以	/3 C C
	100			支持一處文高用	
				地。	
				二、經教育局說明文	
				高已飽和無設置	
				必要。	
1	陳益裕	陳情人等所有土地坡	建議保護區亦可做為	·	照專案小
2		度未超過百分之三	外部性公共設施使用。	本案規劃之保護區係	組審查意
	•	十,然規劃為保護區,		基於整體考量所劃	見通過
		有違常理,請重新評		設,並以國土保安為優	
	鎮庄子	估。		先考量,故不宜將保護	
	內段八			區作為外部性公共設	
	六地號			施。	
	土地)				
1	黃麗華	一、開發規模若太小	一、建議將開發面積	一、酌予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3	女士等	恐影響都市整體	最小規模由 0.5 公	比照深坑二通最	組審查意
	二人	發展及市容景	頃調整為2公頃。	小開發規模為 1.5	見通過
		觀,且大面積開發		公頃。	
		所留設之開放空	二、建議調整符合保	二、酌予採納;理由:	
		間較大。	護區原則之土地	保護區不納入開	
		二、符合保護區原則	得計入開發計畫	發計畫總面積。	
		土地(屬土地利用	區總面積比例為		
		潛力低者) 未來恐	百分之十。		
		有土石危害發生			
		之虞,若將其納入	三、建議將學校用地	三、不予採納;理由:	
		開發基地計算將	移設於距登輝大	文中用地區位經	
		影響生活環境品	道約五0至一0	教育局評估適當。	
		質。	0公尺處(如后附		
		三、依草案規劃內容	圖),因此處環境		
		文小劃設於快速	較佳且部分保護		
		道路旁,學童上下			
		學安全堪虞,且學			
		校應設置於區域	四、有關外部性公共	四、	
		中心。	設施留設標準建	(一) 不予採納;理	
			議如下:	由:	
			(一)每增加外部性	依深坑二通案例	

四、土地被劃設為外 部性公共設施用 地地主無主動開 發權利且須多次 尋求合作開發地 主,恐無法大面積 開發所有土地,若 未見得合作對象 則將遭受徵收命 運,故建議刪除外 部性公設得以代 金或捐贈建地替 代之規定; 再者, 土地曾被徵收做 為淡水外環道路 條件參與開發,有 失公允,故建議可 酌減外部公設捐 贈比例。

公設面積一平 方公尺,得提高 開發基地樓地 板面積由五平 方公尺調整為 七 • 五平方公 尺。

- 之地主,今以同一(二)捐贈上限由百 分之三十五調 整為百分之四 十。
 - (三) 若土地曾被徵 收為淡水外環 道路者,可依徵 收土地面積酌 減外部性公設 用地比例百分 之十至百分之 二十。
 - 性公設用地捐 由:同人陳7。 贈比例不足 者,得以繳納代 金或捐贈建地 方式替代之規 定。
 - 五、有關內部性公共 設施劃設標準建 議如下:
 - |(一)內部性公設中 |(一)酌予採納;理

每增加外部性1平 方公尺,得增加開 發基地樓地板面 積 4 平方公尺 (1:4),惟考慮本案 外部性公共設施 比例較高,且坡地 開發較為困難,本 案外部性公設獎 勵比例為 1:5。如 調整為 1:7.5 則開 發強度過高。

(二) 酌予採納;理 由:

> 為鼓勵捐贈外部 性公共設施,捐贈 上限同意調整為 40% •

(三)未便採納;理 由:

> 土地曾被徵收者 如有異議應於徵 收當時循法定程 序處理,與本案無 涉。

(四)建議刪除外部 (四)不予採納;理

五、

五、都市開發為百年大 計,為防止開發者 佔用綠地面積,保 護都市開發水 準、提昇住宅品 質,建議提高內部 性公共設施劃設

比例。另外為保障 外部性公設地主 權益,建議刪除得 設置商業區樓地 板面積之規定。

鄰里公園、兒童 遊樂場、綠地及 綠帶等社區性 開放空間比例 建議由不得低 於開發基地面 積百分之六調 整為百分之八。

- (二)內部性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建 議由不得低於 所有開發基地 面積之百分之 三十調整為百 分之三十五。
- (三)增(減)內部性(三)不予採納;理 公設用地面積 由: 一平方公尺,得 提高(降低)開 發基地樓地板 面積三平方公 尺之規定建議 調整為二平方 公尺,另提高 (降低)比例以 開發基地百分 之四十為上限 調整為百分之
- 置商業區樓地 板面積之規定。

三十為上限。

六、建議開發強度計算 六、酌予採納;理由: 公式及容積率試 算表內之各項目 得加註代表符

由:

内部性公共設施 捐贈獎勵比例比 照深坑二通訂為 1:3, 開放空間比例 同意調整為8%。

(二) 不予採納;理 由:

> 為考量公平負擔 原則, 比照深坑二 通內部性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調整 為 25%。

内部性公共設施 捐贈獎勵比例比 照深坑二通訂為 1:3,增加獎勵效 果。另獎勵上限仍 維持為 40%。

(四)建議刪除得設 (四)酌予採納;理 由:

> 住宅區刪除商業 區樓地板規定。至 於申請作為商業 使用之分區另依 相關規定辦理。

開發強度計算公 式及容積率試算 表內之各項目得

	號,俾便對照理 解。	加註代表符號,有 利民眾對照理解。

表二 「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	4.7.		四人们中可里示」巡测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逾	陳隆信	一、陳情人所有座落	淡水鎮鄧公路上已有一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1	先生(淡	於淡水鎮土地多	所國中,今擬於本區再		
	水鎮庄	年前因政府興闢	劃設一處國中用地,是	方式辦理,非採一	見通過
	子內段	登輝大道被徵收	否有其實際需求,建請	般徵收方式取得	
	七三之	乙次,今恐須再次	重新評估。	公共設施用地,故	
	二地號)	徵收,因土地具有		公共設施用地與	
		對祖先追思悼遠		住宅區之土地權	
		及世代傳承之深		利相同,且作為捐	
		遠含意,希望政府		獻外部性公共設	
		單位能重新評估。		施之獎勵較內部	
		二、陳情人等原有意		性公共設施為高。	
		將土地整理規劃		二、本計畫區之計畫人	
		以改善家中生		口預估為 14000	
		計,惟今為配合政		人,依「都市計畫	
		府都市計畫而停		定期通盤檢討實	
		滯,盼政府體察民		施辦法」配置標	
		意。		準,應設置文中、	
				文小各一處。	
逾	陳婉甄	忠爱街十二米道路,將	一、請將草案所規劃之	未便採納;理由:	照專案小
2	女士(淡	本建築基地切割成雨	十二米道路(忠愛	一、本案規劃拓寬忠愛	組審查意
	水鎮庄	區塊,而分別隸屬於兩	街)稍往下移,其	街為12M之次	見通過
	子內段	個不同建築基地,嚴重	道路邊線依八四、	要道路,基於公平	
	八四之	影響未來房屋耕莘。	八四之一、八六之	原則,係採取以現	
	一地號)		五地號等三筆土地	有道路中心線左	
			地界交會點為準	右二側各拓寬為	
			(詳后附地籍圖謄	各6 M之方式劃	
			本)。	設。	
			二、登輝大道上方兩住		
			宅區其建築邊線緊	以開發許可方式	
			鄰六十米道路,地	辦理,容積率之高	
			勢平坦且坡度低於	低將取決於開發	
			百分之五,若依草	者對於內外部性	
			案所訂容積,未能	公共設施提供之	
			有效充分利用土	多寡而定。	
			地 ,建請將容積率	三、本案因大多位處山	
			提高。	坡地,其基礎容積	
				不宜訂太高,因此	
				仍維持與深坑都	
				市計畫案之標準	
				相同。	
逾	林服文	以公平原則平等對待	一、十二米道路新規劃	已納入;理由:	照專案小

3	先生(淡	每位土地被規劃為道	路徑請依保護區與	一、本案之次要道路,	組審查意
	水鎮庄	路(十二米道路新規劃	住宅區銜接處(左	係採取以現有道	見通過
	子內段	路徑段)用地之土地所	圖紅圈處)之原道	路中心線左右二	
	八四之	有權人	路中心點為準,向	側各拓寬為各6	
	二地號		二邊各加寬六米直	M之方式劃設。	
			線延申至忠愛街與	二、道路進入住宅區時	
			登輝大道路口。	基於地形不完整	
				考量,仍維持原計	
				畫。	

				1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说 明	一、辦理情形說明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紹納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紹子, 29 日第 346 次大會審定在案(詳書) (二十次 專案小組審議之變更三重都情案第 77、79、80、 專案小組審議檢討案人民變更程序,建議撤為公司 原於該主要計畫經濟之學更案增列「住宅區變更 以供設置陸橋之用,詳述如下: (一)經查「公 37 用地」條民國 80 年「變更三重者 一、經費更不 15 案:變更更大。 發展用地中,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復變更三重者 發展用地中,所劃設之公園用地。第一數 要為住宅區,變更內內。 要為住宅區,變更更理,所以 更為住宅區,變更更理,所 運動公園,將一重疏洪道內已開 運動公園,將一重疏洪道內則所近地區, 運動公園,將一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園變更後尚得鄉域通歷檢討標準。4.配合檢討 東與地區,以供作與關社區活動的 資東與地區,與實理、光明,以供作與關社區活動 近東則地區,與實理、光明里, 近東側地區,與大有里明里均 復加「兒 16 用地」、緊臨「公 33 用地」, 「兒 16 用地」、 「兒 14 用地」、 「兒 14 用地」、 「兒 14 用地」、 「別 27 日地 27 日地 27 日 14 年 (四 14 年 27 17 日) 「內 17 日)	暨住案配两81主用更 "不见综之闢足分斤之记",也竖暨住案配两11主用為 市原年理超開開局,用設設用位遊「宅然合側案要地紛 計一「暑過完放終當。活置地址樂	變區至刻附有計,地 畫級變長4歲空變地經動社」等場更為會正近關畫供用 (管更1%5間為民審中區原考用	三道?於地灰變施地 第制三1,處使為 眾視心活劃量地重路94 縣區復更設」 一區重案需河用宅 陳二外動設,區都用年都)「案陸乙 次為都將酌濱。區 情重,中目故位市地9委主公,橋案 通都市其降親3區 希疏其心的在,計、月會、37 將之, 盤市計變公水公」冀洪餘;已不與
	(三)恢復原公37用地案經提都委會小組討論,已獲	支玖安	只例	少 秘 門 , 业

請規劃單位研提修正方案。此外,為因應將部分「公47用地」挪至原公37用地位址,有關原為配合穀保家商南側設置陸橋之需,將公47用地與其西側住宅區對調所涉主要計畫變更案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3案建議撤案,另於細部計畫提案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供設置陸橋之用即可。變更內容綜理表與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表一、圖一。

照案通過,並同意撤銷原所提之主要計畫變更案(即「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住 宅區、道路用地)案」)。

決

議